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3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7230.96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金属结构甲级、机械电气甲级、量测甲级）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16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安装</u> 专业 3 人；2、 <u>土建</u> 专业 2 人；3、 <u>机电工程</u> 专业 3 人；4、 <u>水利水电工程</u> 专业 3 人；5、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2 人；6、 <u>其他</u> 专业 3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921.11		14594.82
	2022 年	965.59		14324.40
	2023 年	798.34		13877.65
	小计：	2685.04		42796.87
	合计：	2685.04		42796.87

近 5 年同类工程监测检测业绩绩表（上限 5 项）（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1 项目名称：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高增村、太成村、凤和村等 14 条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项目规模：1）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镇湖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镇湖村新建埋地 DN150-DN500 污水管道约 118.8 千米，改建 DN100 雨污分流立管约 182.4 千米，修复化粪池和路面、新建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2156.62 万元。 （2）白云区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镇湖村供水管网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镇湖村共新建 DN25-DN50 管道约 118.264 千米，DN100-DN400 管道约 36.135 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416.77 万元。 （3）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高增村、人和村、黄榜岭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人和村、黄榜岭村改建 DN100 雨污分流立管 135.6 千米，新建埋地 DN150-DN500 污水管道 83.5 千米，修复化粪池和路面、新建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934.91 万元。 （4）白云区高增村、人和村、黄榜岭村供水管网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人和村、黄榜岭村共新建 DN25-DN50 管道约 77.079 千米，DN100-DN800 管道约 45.683 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791.74 万元。 （5）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太成村、矮岗村、东华村、西成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太成村、矮岗村、东华村、西成村新建 d150-d800 埋地污水管约 123.07 千米，改建 DN100 立管约 240.62 千米，修复化粪池、新建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修复路面等内容。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679.45 万元。 （6）白云区太成村、矮岗村、东华村、西成村供水管网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太成村、矮岗村、东华村、西成村共新建 DN25-DN50 管道约 131.6 千米，DN100-DN400 管道约 21.96 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483.2 万元。 （7）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城中村共新建 DN100 立管 321.12 千米，d150-d500 埋地污水管道 227.68 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7610.79 万元。 （8）白云区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供水管网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共新建 DN25-DN50 管道约 129.6 千米，DN100-DN600 管道约 55.2 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603.94 万元。
--	--

		合同金额： 3001.0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	项目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 项目规模： 新建首期规模为 40 万 m ³ /d(远期 100 万 m ³ /d)的花都水厂:花都水厂进场路约 690 米:2 条 DN2200 配水主管道，总长约 3.4km;应急取水泵站(总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近期 30 万立方米/日)及应急联通管道(DN2000，总长约 3.7km)。 合同金额： 1098.9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2 日
	3	项目名称： 增江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 项目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改造污水泵站一座，新建污水管网共 49.17km，其中 d300 污水管 16.98km，d500 污水管 13.64km，d600 污水管 3.05km，d800 污水管 1.5km，d1000 污水管 10.3km，d1200 污水管 3.7km；2. 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新建 D300~D500 管 1.5km；3. 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现有管网检测、清淤 99.62km；修复 6.83km。4.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新建 D150~D300 污水管 65km。 合同金额： 797.5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05 月 27 日
	4	项目名称： 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和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规模： （1）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对白云新城排渠桩号 0+000-4+660 段进行碧道建设，总长度 4.66km。本工程以渠道景观系统为载体，展示白云新城秀丽景色及人文景观，从水安全、水生态、景观与游憩系统等方面着手，进行堤岸景观升级、排渠清障及河道生态整治、引水入渠等工程建设。水资源保障方面新建引水管道，将上坑水库、下坑水库泄水引入排渠，保障生态基流。新建 D800 混凝土引水管长度约 30m。水安全提升方面修复破损挡墙，对河涌清障长度 4.66km，两岸新建护栏。使河段达到二十年一遇的排涝标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种植水生植物，营造景观水位，构建生态主槽，使河涌岸线生态自然。水生态整治长度 4.66km。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方面，新建滨水慢行系统，配套公共设施，

		传承地方民俗和历史文化，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长度 4.66km。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4902.52 万元。 (2) 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本工程对磨刀坑水库、耙齿沥水库、新陂水库、红路水库、白汾水库、打石窿水库、大山塘水库、东坑水库、连窿水库、太和下坑水库、丁龙围水库、金鸡水库、大潭窿水库、陈洞水库、打网岭水库、大障窿水库、猪洞窿水库、西坑窿水库、稔水窿水库、大金钟水库、鹅卵水库、黄婆洞水库及南马窿水库等 23 宗水库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大坝灌浆；改建大坝迎水面和背水面护坡、输水涵或输水涵进出水渠、溢洪道及其进出水渠和防汛通道；库区岸坡整治；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查缺补漏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5443.27 万元。 合同金额：326.4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25 日
	5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 项目规模：本项目范围内常规工程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混凝土外加剂及掺合料检测；混凝土砂浆试块检测；填筑料检测；土工室内试验：砂、石（细集料）检测；土工布；加筋滤网；水土保持毯；塑料排水板；钢材物理性能检验；钢筋原材及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检测；给排水管材管件检测；防水材料检测等。 合同金额：295.2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资历	姓名：汤华深 年龄：47 岁 工作年限：20 年 学历：硕士研究生 注册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有 ☐无
	近 5 年	项目名称：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

同类工程监测检测业绩（上限3项）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荔湾区南片，涉及石围塘、花地、白鹤洞、东漖、冲口、东沙等6个街道的52个排水单元，达标单元创建工程达标面积0.86km²。主要改造内容为对排水单元内错混接管网改造或新建一套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和排水单元达标小区建设，合计新建 d200~d600 雨水管(沟)23.4kmd200~d300 污水管20km、DN100 雨水立管 105km、DN100 污水立管 0.9km。 合同金额：255.4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今
	项目名称：花地河西侧污水干管完善工程检验监测及 CCTV 管道检测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荔湾区花地河流域片区，新建 DN2200 污水管 1.09 千米，新建污水泵站 1 座（规模 11.5 万立方米/天） 合同金额：235.8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今
	项目名称：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等 14 个工程新建管网测量入库项目 项目规模：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2.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3.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4.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5.后航道片区合流 渠箱清污分流工程、6.赤岗干休所 1 号、2 号、3 号、4 号渠箱清污分流工程、7.后航道片区合流 渠箱清污分流工程、8.北降涌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9.江南大道、宝岗大道、 新港路主干管网完善工程、10.广纸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11. 152 条黑臭河涌流域 整治工程一海珠区北降涌支管完善工程、12.漱珠涌渠箱清污分流工程、13.师爷涌渠 箱清污分流工程、14.后航道片囯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合同金额：5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10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2 年 09 月 10 日月至今

获奖情况表 （上限 5 项）（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1	奖项名称：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项目名称：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获奖时间：2023 年 05 月 授奖机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	奖项名称：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 项目名称：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 获奖时间：2022 年 11 月 授奖机构：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3	奖项名称：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一南沙新区灵山岛尖南段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 授奖机构：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共计 25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 是； ☐ 否，XX_人无社保证明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_1_人，注册测绘师_1_人，注册咨询工程师_1_人，一级建造师_1_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 高级职称 11 人、中级职称 10 人、助理级 4 人。	

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等扫描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详见以下内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 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 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 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1、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郑利升	440233199*****1X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4400012119	安装
2	陈浩	360735199*****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1674	土建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309012015586855

2	陈浩	360735199*****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1674	土建
3	郑利升	440233199*****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0217	安装
4	林洁玲	440782198*****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4527	安装
5	杨华庭	441624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4214	机电工程
6	杨华庭	441624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4214	水利水电工程
7	洪杰宇	445121199*****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17432	水利水电工程
8	林洁玲	440782198*****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654	机电工程
9	林洁玲	440782198*****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654	市政公用工程
10	胡伟明	441881199*****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120	机电工程
11	陈浩	360735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307294	市政公用工程
12	郑利升	440233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5809	机电工程
13	洪杰宇	445121199*****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0565	水利水电工程
14	汤华深	440125197*****3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检19-AY778	--
15	蔡巧仪	440603198*****25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检19-S0383	--

共16条

< 1 2 >

前往 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汤华琛	440125197*****3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检19-S584	--			

共 16 条

< 1 2 > 前往 2 页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S261202204046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柒仟贰佰叁拾万玖仟陆佰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8月08日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资金：7230.96 万元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6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91440113MABW6EB31N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威

登记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7230.96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22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101683262797J	查看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5月17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6月1日	查看

2022 年度报告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8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2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1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自编B8栋三楼联邦工业城

邮政编码: 511490

内

企业联系电话: 020-34294158

企业电子邮箱: 445263806@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研究和试验发展

■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0.96	2022年8月8日	货币	7230.96	2022年8月8日	货币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对外投资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3人	失业保险	263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63人	工伤保险	263人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3人	失业保险	263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63人	工伤保险	263人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暂无修改信息				

2023 年度报告



2023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13MABW6EB31N
-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
- 楼
- 邮政编码: 511490
- 企业联系电话: 020-34294158
- 企业电子邮箱: 445263806@qq.com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研究和试验发展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0.96	2022年8月8日	货币		2022年8月8日	货币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对外投资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3人	失业保险	253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53人	工伤保险	253人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暂无修改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3、企业资质证书

①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证书资质(量测甲级、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机械电气甲级、金属结构甲级)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检测范围: 量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资质证书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80号		发证机关: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52834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table><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td></tr><tr><td>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d>成立日期</td><td>2022年8月8日</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40113MABW6EB31N</td><td>注册资金</td><td>7230.96万元</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李志威</td><td>职务</td><td>所长</td></tr><tr><td>技术负责人</td><td>刘炳镇</td><td>职务</td><td>技术负责人</td></tr><tr><td>联系电话</td><td>02034297769</td><td>传真</td><td>02084446724</td></tr><tr><td></td><td></td><td>邮编</td><td>511490</td></tr><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80号</td></tr><tr><td>专业等级</td><td colspan="3">量测甲级</td></tr><tr><td>发证日期</td><td>2023年12月6日</td><td>有效日期</td><td>2025年6月30日</td></tr><tr><td colspan="4">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td></tr></table>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80号			专业等级	量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80号																																																		
专业等级	量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证书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5283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1A1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12841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12841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联系邮箱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1A168 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2A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22842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
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22842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联系邮箱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2A196号		
专业等级	混凝土工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4A0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42835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机械电气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42835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联系邮箱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4A036号		
专业等级	机械电气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3A0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210-A131759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金属结构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金属结构类质量
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6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210-A131759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3A058 号		
专业等级	金属结构甲级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	2025年11月6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业务			



②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及在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
认证证书（CMA）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穗建筑检证字01004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注册资本金	7230.96万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13MABW6EB31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范围	一、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贯入法、砂浆回弹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回弹法) 4、砌体强度检测 二、见证取样检测 1、砂、石常规检验 2、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3、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4、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5、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400吨级)

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126767

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26767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4、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

2021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2 (0406) 44证明6000754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2-04-06

纳 税 人 名 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234618.83
增值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39931.74
增值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305138.03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706781.89
增值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690137.87
增值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909691.95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402008.42
增值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265428.71
增值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719149.47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544787.32
增值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1025125.42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310610.41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08	23479.2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2	64282.6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4	125387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1642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279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21359.6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

¥ 7,535,623.53

备 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 验 网 址 :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406) 44证明600075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4947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483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6367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2814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18580.01
妥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5034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38135.11
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71758.78
保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21742.73
印花税	2021-06-01至2021-06-01	2021-07-06	14873.0
管印花税	2021-12-01至2021-12-01	2022-01-05	15447.1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7038.56
教育费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1197.95
教育费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9154.14
教育费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21203.46
教育费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20704.14
教育费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27290.76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12060.25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

¥519,129.86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406) 44证明600075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7962.86
教育费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21574.48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16343.62
教育费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30753.76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9318.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4692.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798.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6102.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14135.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13802.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18193.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8040.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5308.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14382.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10895.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20502.5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6212.21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04	200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209,221.24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406) 44证明600075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2	60970.82	
其他收入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7	58579.68	
其他收入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2	58518.6	
其他收入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136218.07	
其他收入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3	62441.51	
妥 其他收入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63249.16	手
其他收入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09	140232.16	
善 其他收入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2	65420.06	写
其他收入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62122.69	
保 其他收入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239401.96	无
管	以下内容为空。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壹分

¥947,15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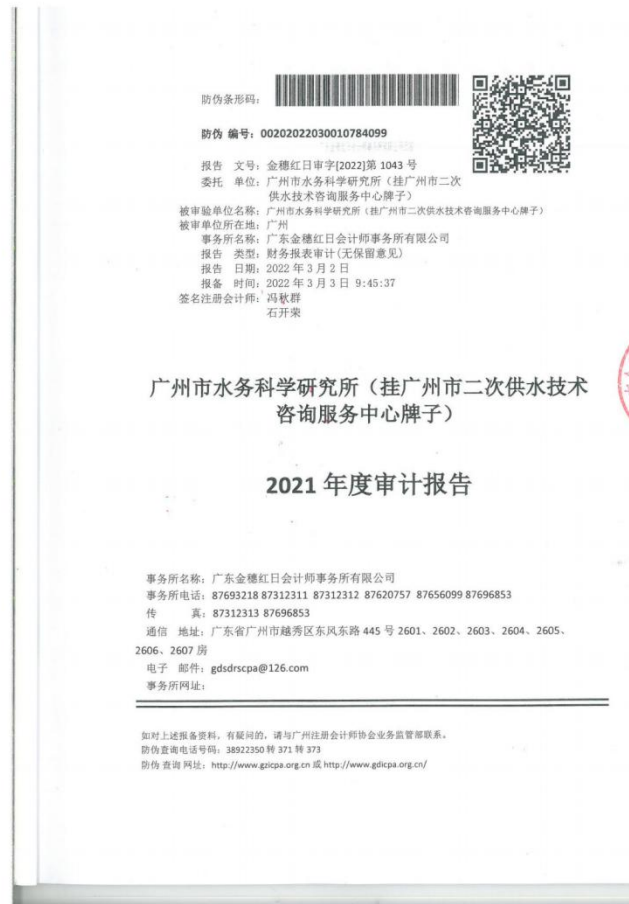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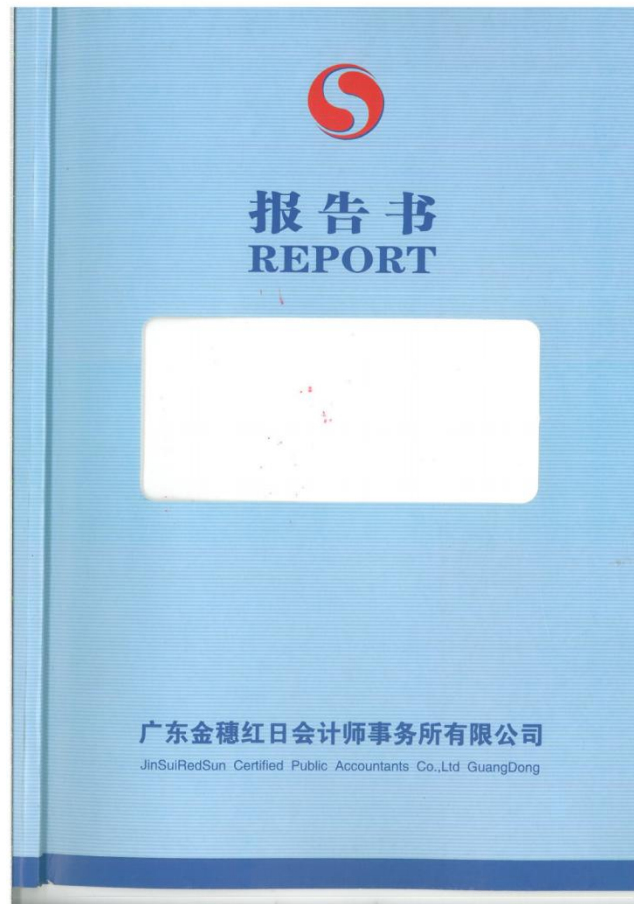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 00202022030010784099

报告 文号: 金穗红日审字[2022]第 1043 号

委托 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被审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州

事务所名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报告 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9:45:37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秋群
石开荣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87693218 87312311 87312312 87620757 87656099 87696853

传 真: 87312313 87696853

通信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445 号 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 房

电子 邮件: gdsdrs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告资料, 有疑问的, 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咨询电话号码: 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d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nSuiRed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Guangdong

审计报告

金穗红日审字[2022]第 1043 号

防伪码: 00202022030010784099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净资产变动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收入支出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41,012,356.46	33,646,241.40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 310,610.41	220,028.82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 4,027,018.50	1,749,635.36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 12,091,999.70	12,273,183.31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付账款	✓ 2,035,967.09	494,377.3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 172,094.00	235,42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 5,434,463.86	7,080,145.12	应付利息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 3,892,301.48	3,542,194.02
待摊费用	✓ 1,204,686.52	2,073,985.73	其他应付款	✓ 239,401.96	82,57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 61,779,473.63	55,567,932.8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641,426.35	5,829,852.1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 29,129,134.04	29,241,750.97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19,427,448.48	17,604,947.46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 9,701,685.56	11,636,80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 2,917,993.12	0.00	受托代理负债	✓ 1,105.00	1,105.00
无形资产原值	✓ 1,055,917.82	1,039,546.14	负债合计	8,642,531.35	5,830,957.18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524,700.01	389,154.98			
无形资产净值	531,217.81	650,391.16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 47,914,330.23	45,971,029.28
长期待摊费用	✓ 289,949.90	172,185.68	专用基金	18,663,458.44	16,225,326.75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0,846.39	12,459,380.35	本期盈余	—	—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66,577,788.67	62,196,356.03
资产总计	75,220,320.02	68,027,313.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5,220,320.02	68,027,313.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收入费用表

2021年度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145,948,225.99	124,353,277.13	
(一) 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 事业收入	145,538,047.05	123,549,687.3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五) 经营收入	0.00	0.00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七) 投资收益	0.00	0.00	
(八) 捐赠收入	0.00	0.00	
(九) 利息收入	113,159.86	388,525.32	
(十) 租金收入	0.00	0.00	
(十一) 其他收入	297,019.08	415,064.47	
二、本期费用	142,704,098.41	121,385,718.01	
(一) 业务活动费用	106,162,674.70	96,688,203.29	
(二) 单位管理费用	33,353,460.69	23,640,528.13	
(三) 经营费用	0.00	0.00	
(四) 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五) 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七) 所得税费用	3,184,334.02	1,046,986.59	
(八) 其他费用	3,629.00	10,000.00	
三、本期盈余	3,244,127.58	2,967,559.1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净资产变动表

2021年度				会政财03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971,029.28	16,225,326.75	0.00	62,196,356.03	44,270,615.79	14,020,982.53	0.00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3,175.60	—	—	-3,175.60	-80,121.98	—	—
三、本年年初余额	45,967,853.68	16,225,326.75	0.00	62,193,180.43	44,190,493.81	14,020,982.53	0.00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6,476.55	2,438,131.69	0.00	4,384,608.24	1,780,535.47	2,204,344.22	0.00
(一) 本年盈余	3,244,127.58	—	—	3,244,127.58	2,967,559.12	—	—
(二) 无偿调拨净资产	0.00	—	—	0.00	0.00	—	—
(三) 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0.00	—	—	0.00	0.00	—	—
(四) 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1,297,651.03	3,751,129.70	—	2,453,478.67	-1,187,023.65	3,101,442.86	—
其中: 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0.00	—	0.00	—	0.00	—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0.00	0.00	—	0.00	0.00	—	—
设置的专用基金	—	0.00	—	0.00	—	0.00	—
(五) 使用专用基金	0.00	-1,312,998.01	—	-1,312,998.01	—	-897,098.64	—
(六) 权益法调整	—	—	0.00	0.00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47,914,330.23	18,663,458.44	0.00	66,577,788.67	45,971,029.28	16,225,326.75	0.0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会政财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145,538,047.05	123,815,641.83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78.94	803,589.7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45,948,225.99	124,619,23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00,576.58	41,969,73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47,583.43	67,760,12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12,039.91	11,720,058.25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37,360,199.92	121,449,919.53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026.07	3,169,31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221,911.01	3,883,982.3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221,911.01	3,883,98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911.01	-3,883,98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净增加额	7,366,115.06	-714,670.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以下简称本单位)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1978年4月29日成立,并领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124401004553512027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李志威,开办资本为3,998.07万元;

2.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水务科研及相关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开发推广;为二次供水、节水等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质量检测。

3. 本单位住所:广州市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单位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本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本单位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4. 存货

本单位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5.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的购建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对除下列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一）文物和陈列品；（二）动植物；（三）图书、档案；（四）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折旧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4) 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

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

8. 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分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年限按设计使用年限或设计基准期、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期限确定。

公共基础设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一）与该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二）该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9. 政府储备物资

政府储备物资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救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成本所采用的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10.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定向安置房、两限商品房和安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按房屋及构筑物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确定。

11、事业单位的收入确认方法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2) 事业单位的收入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计量。

3)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者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进行计量。

4)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核算本单位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5,303,903.37	28,397,615.21
其他货币资金	5,705,219.49	5,241,868.59
库存现金	3,233.60	6,757.60
合计	41,012,356.46	33,646,241.40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行基本账户存款	35,207,580.37	28,301,629.36
建行住房基金存款	95,218.00	94,880.85
受托代理资产	1,105.00	1,105.00
合计	35,303,903.37	28,397,615.21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66,234.13	70.01%	10,424,461.48	84.93%
1-2年	2,199,271.34	18.19%	1,336,216.05	10.89%
3-4年	30,000.00	0.25%	70,000.00	0.57%
4-5年	883,988.45	7.31%	8,400.00	0.07%
5年以上	512,505.78	4.24%	434,105.78	3.54%
账面余额合计	12,091,999.70	100.00%	12,273,183.31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0年5月应收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大源等五村污水和供水工程检测费	866,235.76	866,235.76
2021年9月应收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从化区节水管理工作服务费_水资源室_从化区节水管理工作服务_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天湖管理区_06387579_2021.09.14_钟倩如	846,950.00	0.00
2021年9月应收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广州市从化区节水型社会创建服务费_水资源室_广州市从化区节水型达标建设服务项目_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天湖管理区_06387580_2021.09.30_钟倩如	700,000.00	0.00
2021年10月应收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监测费	700,000.00	0.00
2021年11月应收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广州市花都区2019-2021年供水水质日常监测费	622,659.00	0.00
2021年8月应收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沙区凤凰湖水系连通及生态整治工程和东涌大指南水闸改造工程质量检测费_检测室_材料检测试验_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_52231336-52231341_20	591,035.00	0.00
2021年11月应收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番禺区	591,000.00	0.00

钟村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一工程专项检测、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费		
2021年2月应收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洲街深井社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检测费	515,460.00	0.00
2020年8月应收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厂二期检测费	510,268.58	2,810,268.58
其他	6,148,391.36	8,596,678.97
合计	12,091,999.70	12,273,183.31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5,967.09	100.00%	494,377.3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035,967.09	100.00%	494,377.3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真知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722,579.00	0.00
广州市京度进出口有限公司	295,200.00	0.00
开封开流仪表有限公司	260,176.98	0.00
广州市华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7,186.00	0.00
广州高测仪器有限公司	140,000.00	0.00
北京心中有数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0.00
广州智达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0.00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49.56	0.00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46,500.00	0.00
其他	65,375.55	494,377.30
合计	2,035,967.09	494,377.3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2,852.65	37.96%	3,963,816.61	55.99%
1-2年	3,221,444.07	59.28%	3,014,035.23	42.57%
2-3年	47,873.86	0.88%	0.00	0.00%
5年以上	102,293.28	1.88%	102,293.28	1.44%
账面余额合计	5,434,463.86	100.00%	7,080,145.12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履约保证金	2,850,154.17	2,801,265.17
长期租赁押金	619,636.00	360,000.00
投标保证金	515,300.00	429,064.00
汽油费充值	302,640.88	101,841.27
项目预付汇款	276,286.00	2,289,941.82
备用金	270,000.00	423,000.00
项目借款(支票或汇款)	210,798.89	127,226.92
知识分子解困房	102,293.28	102,293.28
押金	70,780.00	90,780.00

其他		216,574.64	354,732.66	
合计		5,434,463.86	7,080,145.12	
5、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创意园B8（1-2楼）租金	550,458.67	0.00		
创意园B8三楼租金	237,704.13	0.00		
车辆租赁费	149,236.63	0.00		
创意园B8三楼管理费	99,362.44	0.00		
项目广告费	73,584.91	0.00		
协晟大厦租金	41,509.00	0.00		
创意园B7A栋租金	25,434.14	0.00		
武汉宾馆租金	14,641.51	0.00		
创意园B7A栋 管理费	10,631.70	0.00		
其他	2,123.39	2,073,985.73		
合计	1,204,686.52	2,073,985.73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9,241,750.97	1,061,920.51	1,174,537.44	29,129,134.04
房屋及构筑物	605,360.17	0.00	0.00	605,360.17
专用设备	9,874,045.42	212,622.22	958,680.00	9,127,987.64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18,576,948.39	801,760.46	215,857.44	19,162,851.41
图书、档案	0.00	33,608.91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85,396.99	13,928.92	0.00	199,325.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04,947.46	2,997,038.46	1,174,537.44	19,427,448.48
房屋及构筑物	346,057.35	15,002.21	0.00	361,059.56
专用设备	7,961,680.46	671,419.74	958,680.00	7,674,420.20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9,245,257.35	2,296,001.56	215,857.44	11,325,401.4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51,952.30	14,614.95	0.00	66,567.2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36,803.51	2,236,457.95	4,171,575.90	9,701,685.56
房屋及构筑物	259,302.82	0.00	15,002.21	244,300.61
专用设备	1,912,364.96	1,171,302.22	1,630,099.74	1,453,567.44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9,331,691.04	1,017,617.90	2,511,859.00	7,837,449.94
图书、档案	0.00	33,608.91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33,444.69	13,928.92	14,614.95	132,758.66

7、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款	0.00	2,659,644.99	0.00	2,659,644.99
设计费	0.00	128,712.87	0.00	128,712.87
监理费	0.00	89,635.26	0.00	89,635.26
咨询费	0.00	40,000.00	0.00	40,000.00
合计	0.00	2,917,993.12	0.00	2,917,993.12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1,039,546.14	16,371.68	0.00	1,055,917.82
软件	1,039,546.14	16,371.68	0.00	1,055,917.82
二、累计摊销	389,154.98	135,545.03	0.00	524,700.01
软件	389,154.98	135,545.03	0.00	524,700.01
三、账面余额	650,391.16	16,371.68	135,545.03	531,217.81
软件	650,391.16	16,371.68	135,545.03	531,217.81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始发生额合计	185,230.08	143,618.82	0.00	328,848.90
装修费	185,230.08	143,618.82	0.00	328,848.9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044.40	25,854.60	0.00	38,899.00
装修费	13,044.40	25,854.60	0.00	38,899.00
三、账面余额合计	172,185.68	143,618.82	25,854.60	289,949.90
装修费	172,185.68	143,618.82	25,854.60	289,949.90
10、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310,610.41		220,028.82	
合计	310,610.41		220,028.82	
11、其他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096,572.22		918,025.40	
个人所得税	877,725.93		805,206.50	
城建税	21,742.73		15,402.02	
印花税	15,447.10		0.00	
教育附加费	9,318.31		6,600.86	
地方教育附加	6,212.21		4,400.58	
合计	4,027,018.50		1,749,635.36	
12、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260.00	41.99%	175,152.00	74.40%

1-2年	64,334.00	37.38%	24,768.00	10.52%
3-4年	0.00	0.00%	30,000.00	12.74%
4-5年	30,000.00	17.43%	5,500.00	2.34%
5年以上	5,500.00	3.2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2,094.00	100.00%	235,420.0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1年9月应付中山元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三大灌区供水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平台软件开发费	45,000.00	0.00		
2020年9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搬迁仪器购买合同款	40,920.00	40,920.00		
2017年9月广州市行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0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仪器5%款	17,164.00	17,164.00		
2021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湛江市引水工程(第三标段)检测设备质保款_2021.12.17_詹煜浩	11,760.00	0.00		
2021年9月应付广州化兴科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紫外分光光度计质保金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_广州化兴科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_2021.09.17_詹煜浩	8,000.00	0.00		
2021年12月*应付广州市博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室购买三位钢筋层析仪质保金2021.12.30_詹煜浩	7,500.00	0.00		
2016年12月北京中盛益华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2020年6月应付南通三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波探伤仪SF660两台余款	4,250.00	4,250.00		
其他	2,000.00	137,586.00		
合计	172,094.00	235,420.00		
13、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1,585.38	89.96%	3,151,477.92	88.97%
1-2年	0.00	0.00%	390,716.10	11.03%
2-3年	390,716.10	10.04%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892,301.48	100.00%	3,542,194.02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科研活动预收款	3,501,585.38	3,151,477.92		
未结算预收款	390,716.10	390,716.10		
合计	3,892,301.48	3,542,194.02		
14、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401.96	100.00%	82,573.98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39,401.96	100.00%	82,573.98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会经费	239,401.96	79,573.98		
其他	0.00	3,000.00		

合计	239,401.96	82,573.98
15、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利专项资助金	1,105.00	1,105.00
合计	1,105.00	1,105.00
16、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基金	35,829,786.44	33,886,485.49
固定资产	10,922,279.89	10,922,279.89
水源地上动退化机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654,481.29	654,481.29
无形资产	420,376.34	420,376.34
城市暴雨内涝实时监控与预警预报技术研究	64,825.68	64,825.68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物迁移规律研究	22,580.59	22,580.59
合计	47,914,330.23	45,971,029.28
17、专用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福利基金	18,258,020.46	15,820,225.92
医疗基金	203,511.87	203,511.87
住房基金	201,926.11	201,588.96
合计	18,663,458.44	16,225,326.75
18、事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活动收入	145,538,047.05	123,549,687.34
合计	145,538,047.05	123,549,687.34
19、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3,159.86	388,525.32
合计	113,159.86	388,525.32
20、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计扣除10%	234,747.29	0.00
三代收入	59,538.69	0.00
非经收入	2,733.10	415,064.47
合计	297,019.08	415,064.47
21、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9,716,145.91	45,359,807.00
委托业务费	18,776,929.04	25,566,142.06
劳务费	17,095,777.44	13,148,074.04

专用材料费	7,807,681.57	2,382,063.08
其他交通费用	3,553,625.31	3,133,510.66
咨询费	2,636,257.37	609,584.15
租赁费	2,409,081.50	1,697,307.30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1,211,883.82	1,631,152.68
印刷费	669,846.81	1,315,542.80
邮电费	403,089.79	220,171.65
维修（护）费	362,128.77	138,409.27
差旅费	328,776.01	233,927.11
举办会议（培训）费	300,264.22	713,071.11
物业管理费	267,620.00	125,549.14
参加培训（会议）费	238,694.36	0.00
水电费	175,839.34	133,647.91
办公费	125,610.13	164,259.52
研发费用	38,455.4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38.01	23,916.10
其他	17,229.90	92,067.71
合计	106,162,674.70	96,688,203.29

22、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费	8,143,822.12	7,224,254.51
补充养老保险费	7,713,924.91	0.00
住房公积金	4,946,901.00	4,401,354.00
折旧费	2,997,038.46	2,985,372.29
工资	2,740,679.75	2,556,749.59
福利费	2,090,926.23	1,914,082.94
工会经费	1,045,463.11	957,041.17
税金及附加费用	755,247.10	544,289.57
维修（护）费	451,871.53	728,376.71
办公费	367,310.18	358,862.65
其他费用	355,206.71	126,207.04
退休费	268,215.58	178,120.92
水电费	214,548.81	106,374.7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263.61	166,966.00
物业管理费	170,898.53	117,165.71
邮电费	165,724.03	258,670.61
咨询费	152,830.19	186,792.45
无形资产摊销	135,545.03	102,866.36
印刷费	109,195.92	109,211.36
其他	355,847.89	617,769.50
合计	33,353,460.69	23,640,528.13

2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计提	3,184,334.02	1,046,986.59
合计	3,184,334.02	1,046,986.59

24、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629.00	10,000.00
合计	3,629.00	10,000.0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
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1年12月31日

编号: S0412013081297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32301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信息真实有效
方可交易
谨防受骗

名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泳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一般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黎泳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2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9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秋群
Sex: 女
Age: 32
Height: 168cm
Weight: 54kg
Date of Birth: 1988-09-24
Address: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33号
Telephone: 020-38901111
E-mail: fengqun@cpa.org.c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4010017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5 月 续发

冯秋群(4401001700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秋群(4401001700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石开强
Sex: 男
Age: 37
Height: 170cm
Weight: 65kg
Date of Birth: 1983-10-17
Address: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33号
Telephone: 020-38901111
E-mail: shikaiqiang@cpa.org.c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4010015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5 月 续发

石开强(4401001500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开强(4401001500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2022 年纳税证明（1 月-8 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3（1201）44证明60030553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3-12-01

纳 税 人 名 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115777.1
增值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136863.33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1083584.46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873652.18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478039.03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8-30	1.27
增值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5934.02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1104149.40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30	0.14
增值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27048.97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65226.4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08	1575723.79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07	222011.41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8	68344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81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958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7585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61155.65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零玖角柒分

¥ 6,536,150.97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 验 网 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5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3346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8-30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11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7729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30	0.01
妥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1893.43
印花税	2022-06-30至2022-06-30	2022-07-06	40725.0
善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3473.31
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4105.9
保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32507.53
管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26209.57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14341.17
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478.02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33124.48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811.4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2315.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2737.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21671.69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叁元零伍分

¥ 296,263.05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5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17473.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9560.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318.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22082.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540.98	
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8-21	2705.68	手
善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60087.77	写
保 其他收入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2	58405.9	
其他收入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6	72407.3	无
其他收入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6	72050.21	
管 其他收入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6	62330.99	效
其他收入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44990.32	
其他收入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65002.48	
其他收入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1	65252.04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贰佰零玖元壹角陆分

¥ 653,209.16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2022 年纳税证明（9 月-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3（1201）44证明6002965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3-12-01

纳 税 人 名 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484261.09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135998.88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116590.78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1153710.92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09	130190.57
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33898.28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1694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9519.92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475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8161.35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408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8075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40379.88
印花税(滞纳金)	2022-12-01至2022-12-01	2023-01-09	120.65
印花税	2022-12-01至2022-12-01	2023-01-09	10054.26
印花税	2022-12-31至2022-12-31	2023-01-16	25922.95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14527.83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7263.92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陆角陆分

¥ 2,130,283.66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 验 网 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296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4079.97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2039.99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3497.72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1748.86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34611.33	
妥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17305.67	手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9685.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4842.61	写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2719.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1359.99	无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2331.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1165.91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23074.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11537.11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元零壹角贰分

¥40,000.12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 月-8 月)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nSuiRed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GuangDong

审计报告

金穗红日审字[2023]第 1104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
咨询服务牌子)

2022 年（1-8 月）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金穗红日审字[2023]第 1104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0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01 至 08 月度的收入费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2年0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01至08月度的收入支出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桂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事务所名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0-87312318、87312311、87693938、87312315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楼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195201KA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2 年 01 至 08 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原事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为企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MABW6EB31N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志威，注册资本为柒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3. 2022 年 8 月 10 日广州市水务局出具《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归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

4. 由于上述情况，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将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核算的会计报表余额转入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余额结转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22]第 10856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会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08月31日

会政财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600,854.64	41,012,356.46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27,048.97	310,610.41
财政应返还款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2,374,721.85	4,027,018.5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17,068,636.36	12,091,999.7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付账款	60,564.00	2,035,967.09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1,099,345.09	172,094.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601,514.80	5,434,463.86	应付利息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4,285,771.50	3,892,301.48
待摊费用	876,118.87	1,204,686.52	其他应付款	75,188.04	239,40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207,688.67	61,779,473.6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862,075.45	8,641,426.3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30,664,254.17	29,129,134.0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138,445.43	19,427,448.48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0,525,808.74	9,701,68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1,656,427.59	2,917,993.12	受托代理负债	0.00	1,105.00
无形资产原值	1,223,189.93	1,055,917.82	负债合计	7,862,075.45	8,642,531.35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18,694.20	524,700.01			
无形资产净值	604,495.73	531,217.81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51,187,331.55	47,914,330.23
长期待摊费用	4,629,543.68	289,949.90	专用基金	18,842,012.97	18,663,458.44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7,455.56	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3,731.30	13,440,846.39	本期盈余	—	—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70,029,344.52	66,577,788.67
资产总计	77,891,419.97	75,220,320.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7,891,419.97	75,220,320.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收入费用表 2022年01至08月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一、本年收入	102,654,975.61	145,948,225.99
(一) 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 事业收入	102,192,247.43	145,538,047.05
(三)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五) 经营收入	0.00	0.00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七) 投资收益	0.00	0.00
(八) 捐赠收入	0.00	0.00
(九) 利息收入	150,582.75	113,159.86
(十) 租金收入	0.00	0.00
(十一) 其他收入	312,145.43	297,019.08
二、本期费用	98,658,992.40	142,704,098.41
(一) 业务活动费用	71,613,167.95	106,162,674.70
(二) 单位管理费用	24,500,188.08	33,353,460.69
(三) 经营费用	0.00	0.00
(四) 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五) 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七) 所得税费用	2,544,136.37	3,184,334.02
(八) 其他费用	1,500.00	3,629.00
三、本期盈余	3,995,983.21	3,244,127.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2 年 01 至 08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以下简称本单位) 经广州市海珠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 1978 年 4 月 29 日成立, 并领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为 124401004553512027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开办资本为 3,998.07 万元;

2.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水务科研及相关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开发推广; 为二次供水、节水等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质量检测。;

3. 本单位住所: 广州市前进路基立下道北 12 号。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单位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 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以本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以本单位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 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4. 存货

本单位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5.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 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 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 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 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 的大批同类物资, 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的购建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对除下列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一) 文物和陈列品; (二) 动植物; (三) 图书、档案; (四)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 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折旧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4) 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等。

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 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

8. 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分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年限按设计使用年限或设计基准期、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期限确定。

公共基础设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予以确认: (一) 与该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二) 该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9. 政府储备物资

政府储备物资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 成本所采用的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10.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定向安置房、两限商品房和安居商品房, 保障性住房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按房屋及构筑物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确定。

11、事业单位的收入确认方法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 不计入事业收入; 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 计入事业收入。

2) 事业单位的收入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 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

额进行计量。

3)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者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进行计量。。

4)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核算本单位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1,809,582.11	35,303,903.37
其他货币资金	2,785,958.93	5,705,219.49
库存现金	5,313.60	3,233.60
合计	34,600,854.64	41,012,356.46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行基本账户存款	31,714,195.55	35,207,580.37
建行住房基金存款	95,386.56	95,218.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1,105.00
合计	31,809,582.11	35,303,903.37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15,252.50	76.25%	8,466,234.13	70.01%
1-2年	1,868,788.52	10.95%	2,199,271.34	18.19%
2-3年	2,114,595.34	12.39%	0.00	0.00%
3-4年	0.00	0.00%	30,000.00	0.25%
4-5年	0.00	0.00%	883,988.45	7.31%
5年以上	70,000.00	0.41%	512,505.78	4.24%
账面余额合计	17,068,636.36	100.00%	12,091,999.7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5月应收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广州市海珠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费_水资源室_广州市海珠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1,640,900.00	0.00

7月应收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度水质监测服务项目(河涌水质监测费用)_水质检测室_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度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1,495,449.00	0.00
8月应收广州市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与优化调度项目服务费_高新室_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与优化调度	1,468,356.00	0.00
7月应收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35条黑臭河涌域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白云区永泰村污水治理工程检测费_检测室_35条黑臭河涌域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检测	880,000.00	0.00
2020年5月应收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大源等五村污水和供水工程检测费	866,235.76	866,235.76
7月应收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35条黑臭河涌域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白云区清湖村污水治理工程检测费_检测室_35条黑臭河涌域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检测	790,000.00	0.00
8月应收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2022年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项目服务费_水质检测室_2022年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762,077.10	0.00
3月应收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增城区黄泥塘涌黑臭河涌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费_检测室_材料检测试验	683,087.86	0.00
5月应收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广州市花都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普查工作技术服务费_水资源室_广州市花都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普查工作	623,500.00	0.00
其他	7,859,030.64	11,225,763.94
合计	17,068,636.36	12,091,999.70

3.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564.00	100.00%	2,035,967.09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60,564.00	100.00%	2,035,967.09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广州市国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2021年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物联网卡货款	55,500.00	0.00		

预付广州威士高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2021-2022年度）RTU设备改造项目摄像机货款_高新室	5,064.00	0.00
开封开流仪表有限公司	0.00	260,176.98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00	650.00
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36,110.55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0.00	14,652.00
广州高测仪器有限公司	0.00	140,000.00
北京心中有数科技有限公司	0.00	135,000.00
上海安谱曜世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00	13,963.00
其他	0.00	1,435,414.56
合计	60,564.00	2,035,967.09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8,187.35	25.17%	2,062,852.65	37.96%
1-2年	400,120.00	8.70%	3,221,444.07	59.28%
2-3年	2,940,914.17	63.91%	47,873.86	0.88%
5年以上	102,293.28	2.22%	102,293.28	1.88%
账面余额合计	4,601,514.80	100.00%	5,434,463.86	100.00%

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履行保证金	2,685,418.17	2,850,154.17
投标保证金	621,900.00	515,300.00
长期租赁押金	619,636.00	619,636.00
项目预付汇款	191,300.00	276,286.00
汽油费充值	121,748.90	302,640.88
备用金	113,000.00	270,000.00
知识分子解困房	102,293.28	102,293.28
项目借款（支票或汇款）	69,450.65	210,798.89
租赁押金	38,126.00	59,486.00
其他	38,641.80	227,868.64
合计	4,601,514.80	5,434,463.86

5. 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创意园B8（1-2楼）租金	507,273.56	550,458.67
创意园B8三楼租金	234,973.04	237,704.13
创意园B8三楼管理费	98,220.82	99,362.44
创意园B7A栋租金	25,141.91	25,434.14
创意园B7A栋管理费	10,509.54	10,631.70
武汉宾馆租金	0.00	14,641.51
协威大厦租金	0.00	41,509.00
广州市联越置业公司租金	0.00	2,123.39

车辆租赁费		0.00	149,236.63	
其他		0.00	73,584.91	
合计		876,118.87	1,204,686.52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9,129,134.04	2,657,376.03	1,122,255.90	30,664,254.17
房屋及构筑物	605,360.17	0.00	0.00	605,360.17
专用设备	9,127,987.64	112,388.49	303,880.00	8,936,496.13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19,162,851.41	2,384,534.15	818,375.90	20,729,009.66
图书、档案	33,608.91	0.00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99,325.91	160,453.39	0.00	359,779.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27,448.48	1,833,252.85	1,122,255.90	20,138,445.43
房屋及构筑物	361,059.56	14,934.10	0.00	375,993.66
专用设备	7,674,420.20	195,428.41	303,880.00	7,565,968.61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11,325,401.47	1,608,959.90	818,375.90	12,115,985.4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66,567.25	13,930.44	0.00	80,49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01,685.56	2,657,376.03	1,833,252.85	10,525,808.74
房屋及构筑物	244,300.61	0.00	14,934.10	229,366.51
专用设备	1,453,567.44	112,388.49	195,428.41	1,370,527.52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7,837,449.94	2,384,534.15	1,608,959.90	8,613,024.19
图书、档案	33,608.91	0.00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32,758.66	160,453.39	13,930.44	279,281.61
7.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0.00	1,377,105.00	0.00	1,377,105.00
设计费	128,712.87	0.00	0.00	128,712.87
监理费	89,635.26	0.00	0.00	89,635.26
咨询费	40,000.00	0.00	0.00	40,000.00
分部改造费用	0.00	246,332.60	225,358.14	20,974.46
工程款	2,659,644.99	1,726,846.74	4,386,491.73	0.00
合计	2,917,993.12	3,350,284.34	4,611,849.87	1,656,427.59
8.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1,055,917.82	167,272.11	0.00	1,223,189.93

软件	1,055,917.82	167,272.11	0.00	1,223,189.93
二、累计摊销	524,700.01	93,994.19	0.00	618,694.20
软件	524,700.01	93,994.19	0.00	618,694.20
三、账面余额	531,217.81	167,272.11	93,994.19	604,495.73
软件	531,217.81	167,272.11	93,994.19	604,495.73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始发生额合计	328,848.90	4,800,139.87	0.00	5,128,988.77
装修费	328,848.90	4,800,139.87	0.00	5,128,988.7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899.00	460,546.09	0.00	499,445.09
装修费	38,899.00	460,546.09	0.00	499,445.09
三、账面余额合计	289,949.90	4,800,139.87	460,546.09	4,629,543.68
装修费	289,949.90	4,800,139.87	460,546.09	4,629,543.68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67,455.56		0.00	
合计	3,267,455.56		0.00	
11. 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27,048.97		310,610.41	
合计	27,048.97		310,610.41	
12. 其他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256,898.52		3,096,572.22	
个人所得税	114,577.45		877,725.93	
城建税	1,893.43		21,742.73	
教育附加费	811.47		9,318.31	
地方教育附加	540.98		6,212.21	
印花税	0.00		15,447.10	
合计	2,374,721.85		4,027,018.50	
13.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7,751.09	88.94%	72,260.00	41.99%
1-2年	27,260.00	2.48%	64,334.00	37.38%
2-3年	64,334.00	5.85%	0.00	0.00%
4-5年	0.00	0.00%	30,000.00	17.43%
5年以上	30,000.00	2.73%	5,500.00	3.20%
账面余额合计	1,099,345.09	100.00%	172,094.0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广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水质检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0%）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	825,000.00	0.00
2020年9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搬迁仪器购买合同款	40,920.00	40,920.00
应付广州市京度进出口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货款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	36,900.00	0.00
2017年9月广州市行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应付天纵赛知（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声相控阵成像检测仪质保金_质控室_材料检测试验	24,800.00	0.00
2020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仪器5%款	17,164.00	17,164.00
应付广州智达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三合一自动进样器货款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	15,000.00	0.00
2021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湛江市引水工程（第三标段）检测设备质保款	11,760.00	11,760.00
应付潮州市鸿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潮州市粤东分部改造工程款_办公室_材料检测试验	11,468.00	0.00
其他	86,333.09	72,250.00
合计	1,099,345.09	172,094.00

14.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6,545.48	46.12%	3,501,585.38	89.96%
1-2年	2,309,226.02	53.88%	0.00	0.00%
2-3年	0.00	0.00%	390,716.10	10.04%
账面余额合计	4,285,771.50	100.00%	3,892,301.48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科研活动预收款	4,285,771.50	3,501,585.38
未结算预收款	0.00	390,716.10
合计	4,285,771.50	3,892,301.48

15.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188.04	100.00%	239,401.9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75,188.04	100.00%	239,401.96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会经费	65,252.04	239,401.96
工会会员费	9,936.00	0.00
合计	75,188.04	239,401.96

16. 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利专项资助金	0.00	1,105.00
合计	0.00	1,105.00
17. 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基金	35,106,804.55	35,829,786.44
固定资产	10,922,279.89	10,922,279.89
水源地生动物退化机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654,481.29	654,481.29
无形资产	420,376.34	420,376.34
城市暴雨内涝实时监控与预警预报技术研究	64,825.68	64,825.68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物迁移规律研究	22,580.59	22,580.59
合计	47,191,348.34	47,914,330.23
18. 专用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福利基金	18,436,406.43	18,258,020.46
医疗基金	203,511.87	203,511.87
住房基金	202,094.67	201,926.11
合计	18,842,012.97	18,663,458.44
19. 事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活动收入	102,192,247.43	145,538,047.05
合计	102,192,247.43	145,538,047.05
20.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0,582.75	113,159.86
合计	150,582.75	113,159.86
21.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计扣除10%	209,032.41	234,747.29
三代收入	52,498.28	59,538.69
非经收入	50,614.74	2,733.10
合计	312,145.43	297,019.08
22. 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7,524,651.00	49,716,145.91
委托业务费	16,102,515.88	18,776,929.04
劳务费	12,985,609.78	17,095,777.44
专用材料费	3,005,259.18	7,807,681.57

租赁费	2,809,221.94	2,409,081.50
咨询费	2,792,780.62	2,636,257.37
其他交通费用	2,461,844.50	3,553,625.31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1,258,365.26	1,211,883.82
维修（护）费	735,328.52	362,128.77
印刷费	462,655.28	669,846.81
举办会议（培训）费	319,291.32	300,264.22
邮电费	311,516.47	403,089.79
物业管理费	254,576.15	267,620.00
办公费	181,777.09	125,610.13
水电费	142,773.48	175,839.34
差旅费	128,527.77	328,776.01
参加培训（会议）费	97,820.27	238,694.3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74.10	27,738.01
业务招待费	12,763.27	9,019.54
其他	11,116.07	46,665.76
合计	71,613,167.95	106,162,674.70
23. 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费	6,155,449.01	8,143,822.12
住房公积金	3,551,841.00	4,946,901.00
2020年1-12月企业年金	3,272,824.07	0.00
补充养老保险费	2,420,290.45	7,713,924.91
折旧费	1,833,252.85	2,997,038.46
工资	1,725,935.00	2,740,679.75
福利费	1,168,209.96	2,090,926.23
工会经费	594,104.98	1,045,463.11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321.61	755,24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0,546.09	25,854.60
其他费用	425,675.94	355,206.71
咨询费	408,840.26	152,830.19
办公费	336,184.65	367,310.18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款	167,020.00	0.00
水电费	152,643.57	214,548.8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386.72	172,263.61
租赁费	136,768.78	24,554.06
物业管理费	127,580.10	170,898.53
退休费	117,371.88	268,215.58
其他	793,941.16	1,167,775.74
合计	24,500,188.08	33,353,460.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黎泳
主任会计师: 黎泳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2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9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16023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3700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有效期: 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3700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3号。

有效期: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黎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5-24
身份证号: 440106196805240011
工作单位: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0-83888888
电子邮箱: lfy@jshd.com.cn



姓名 石开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金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100150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开荣(44010015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1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开荣(44010015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22 年度审计报告（8 月-12 月）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会师粤报字[2023]第 21069 号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1-5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cpa.org.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粤23R0546629



审计报告

本所函件号：信会师粤报字[2023]第 21069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科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第1页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科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科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科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第2页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晓佳

中国·广州

2023年4月6日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9,868,14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3,941,297.95	
预付款项	七、(三)	1,104,475.3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2,209,897.55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123,814.63	
非流动资产：			
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48,164,214.7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6,466,891.42	
累计折旧		18,302,676.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六)	1,438,079.46	
使用权资产	七、(七)	15,838,252.37	
无形资产	七、(八)	684,077.8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七、(九)	4,723,70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	1,297,555.5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45,884.48	
资产总计		129,269,699.11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十一)	860,677.09	
预收款			
合同负债	七、(十二)	3,836,762.32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486,376.54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四)	2,202,875.61	
其中：应交税金		2,145,190.06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1,779,794.8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六)	1,444,622.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七)	229,908.75	
流动负债合计		10,841,01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十八)	14,393,629.8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3,629.84	
负债合计		25,234,64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九)	72,309,6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2,309,6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2,30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	31,382,20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一)	34,324.76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324.76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二)	308,92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35,05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269,699.11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报表 第2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589,034.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三)	40,589,034.80	
二、营业成本		40,068,272.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三)	25,607,613.59	
税金及附加		236,921.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四)	14,298,006.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四)	-74,269.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57,54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309.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六)	0.2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310.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七)	235,06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4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24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247.6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报表 第3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8月8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56,03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1,0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7,0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1,240.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6,7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0,05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4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4,5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八）	11,512,55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644,40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40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40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8,14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报表 第4页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1. 发行普通股（或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面值								
2. 发行费用								
二、其他权益工具								
1. 其他权益工具								
三、资本公积								
1.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								
四、盈余公积								
1. 法定盈余公积								
2. 任意盈余公积								
3. 专项储备								
五、未分配利润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除科目为外币投资汇率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报表 第5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以下简称“水科所”）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 1978 年 4 月 29 日成立。2020 年《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向的通知》中明确水科所“按转企改制实行”，水科所在广州市水务局指导下启动转企改制工作。根据转企改制方案，通过转企改制将水科所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成立，水科所的债权债务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划入本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改革【2022】1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新纳入直接监管企业实施整合的通知》，本公司股权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7,230.96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MABW6EB31N。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金融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状态
组合 2	应收检测款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未来要资本化的预付工程款；应收政府款等低风险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X）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

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

延收益的，在相关 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

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868,143.76	
合计	9,868,143.76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13,100.46	223,131.00		
1 至 2 年	1,098,788.52	219,757.70		
2 至 3 年	1,944,595.34	972,297.6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25,836,484.32	1,895,186.3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7.34	23,941,297.95			
其中：								
账龄组合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7.34	23,941,297.95			
其他组合								
合计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23,941,297.95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313,100.46	86.36	223,131.00			
1 至 2 年	1,098,788.52	4.25	219,757.70			
2 至 3 年	1,944,595.34	7.53	972,297.6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80,000.00	1.86	480,000.00			
合计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2) 其他组合
无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4,475.37	100.00				
合计	1,104,475.37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2,209,897.55	
合计	22,209,897.5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18,986.03	4,041.93		
1 至 2 年	3,022,374.17	9,514.00		
2 至 3 年	360,000.00			
3 年以上	222,093.28			
合计	22,223,453.48	13,555.9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项	22,223,453.48	100.00		13,555.93			22,209,897.55
其中：							
账龄组合	451,763.22	2.03		13,555.93	3.00		438,207.29
其他组合	21,771,690.26	97.97					21,771,690.26
合计	22,223,453.48	97.97		13,555.93			22,209,897.55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4,193.22	89.47	4,041.93
1 至 2 年	47,570.00	10.53	9,514.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51,763.22	100.00	13,555.93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 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 例 (%)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 账准备的 低风险组 合	21,771,690.26					
合计	21,771,690.26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55.93			13,555.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555.93			13,555.9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8,618,986.03			18,618,986.03
本期终止确认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3,604,467.45			3,604,467.45
期末余额	22,223,453.48			22,223,453.48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8,164,214.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164,214.7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466,891.42		66,466,891.42
房屋及建筑物		34,228,876.45		34,228,876.45
机器设备		11,375,696.47		11,375,696.47
运输工具		821,594.00		821,594.00
电子设备		19,737,691.93		19,737,691.93
办公设备		269,422.57		269,422.57
其他		33,610.00		33,6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02,676.65		18,302,676.65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414,043.61		2,414,043.6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844,230.38		5,844,230.38
运输工具		537,655.42		537,655.42
电子设备		9,409,065.08		9,409,065.08
办公设备		85,290.44		85,290.44
其他		12,391.72		12,391.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64,214.77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1,814,832.84
机器设备				5,531,466.09
运输工具				283,938.58
电子设备				10,328,626.85
办公设备				184,132.13
酒店业家具				
其他				21,218.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164,214.77
房屋及建筑物				31,814,832.84
机器设备				5,531,466.09
运输工具				283,938.58
电子设备				10,328,626.85
办公设备				184,132.13
其他				21,218.28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10,241,291.19	年末未取得《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表》，未能办理变更权利人事项
运输设备	283,938.58	年末未取得《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表》，未能办理变更权利人事项

(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质检测室						
番禺分部室						
内配管项目	40,000.00		40,000.00			
环境影响评价						
广州市水务						
科学研究所	20,974.46		20,974.46			
饶平收样室						
改造服务						
工程设备款	1,377,105.00		1,377,105.00			
合计	1,438,079.46		1,438,079.46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38,252.37		15,838,252.37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15,838,252.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38,252.37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38,252.37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62,534.71		1,362,534.71
其中：软件		1,362,534.71		1,362,534.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8,456.88		678,456.88
其中：软件		678,456.88		678,456.8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684,077.83
其中：软件				684,077.8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创意园改造工程		4,955,002.79	231,298.30		4,723,704.49	
合计		4,955,002.79	231,298.30		4,723,704.49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297,555.56	
合计	1,297,555.56	

(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6,343.09	
1—2 年（含 2 年）	64,334.0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860,677.09	

(十二)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水质检测款	3,836,762.32	
合计	3,836,762.32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375,319.38	27,888,942.84	486,376.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9,931.24	3,509,931.24	
三、辞退福利		307,845.50	307,845.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32,193,096.12	31,706,719.58	486,376.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97,733.00	24,497,733.00	
二、职工福利费		361,284.60	361,284.60	
三、社会保险费		932,314.45	932,314.4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875,687.00	875,687.00	
工伤保险费		56,627.45	56,627.45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930,939.00	1,930,9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021.03	105,644.49	486,376.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1,027.30	61,027.30	
合计		28,375,319.38	27,888,942.84	486,376.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64,831.20	2,064,831.20	
二、失业保险费		77,254.60	77,254.60	
三、企业年金缴费		1,367,845.44	1,367,845.44	
合计		3,509,931.24	3,509,931.24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890,561.67	736,850.75	1,153,710.92
企业所得税		235,062.54		235,06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39.31	51,579.55	80,759.76
个人所得税		1,017,128.28	351,525.64	665,602.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4,528.09	36,842.54	57,685.55
其他税费		10,054.20		10,054.20
合计		3,379,674.09	1,176,798.48	2,202,875.61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779,794.84	
合计	1,779,794.84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2,920.00	
水科所税费	1,573,450.48	
生育保险	78,609.36	
工会会费	29,815.00	
其他	35,000.00	
合计	1,779,794.84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4,622.53	
合计	1,444,622.53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9,908.75	
合计	229,908.75	

(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466,810.4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628,558.0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4,622.53	
租赁负债净额	14,393,629.84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合计			72,309,600.00		72,309,600.00	100.00
广州市水务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72,309,600.00		72,309,600.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 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31,382,203.96		31,382,203.96
合计		31,382,203.96		31,382,203.96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324.76		34,324.76
合计		34,324.76		34,324.76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 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343,247.63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3,247.6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4,324.7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4,324.7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08,922.87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0,589,034.80	25,607,613.59		
水质检测费	40,589,034.80	25,607,613.59		
合计	40,589,034.80	25,607,613.59		

(二十四)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123,440.63	
折旧费	1,374,85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298.30	
修理费	135,659.02	
咨询费	120,754.71	
办公费	51,852.11	
无形资产摊销	43,101.44	
差旅费	1,108.34	
其他	215,934.86	
合计	14,298,006.75	

3、 研发费用

无

4、 财务费用

类别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8,346.56	
合计	-74,269.20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57,547.90	
合计	-57,547.90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21		
合计	0.21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062.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235,062.54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247.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57,54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4,85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3,10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2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7,96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9,633.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552.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2 年 8 月 8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68,143.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8,143.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868,143.7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68,14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95 亿元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2,852.83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2,279,044.95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510,268.58	255,134.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792.45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朱建弟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
广场 B 座 11 楼 1107 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2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500391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特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06 月 07 日

2022 年 8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张宁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4401021970111006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Birth Date Identity card No.
林 颖 女 1980-05-03 450205198005030026
工作单位 执业机构
Workplace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Lixin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换发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204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3-12-01

纳 税 人 名 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251543.48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8-25	699.37	
增值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843070.30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8-25	676.05	
增值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144806.88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8-25	963.06	手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774434.33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8-25	64.85	写
增值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410584.08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8-25	585.13	无
增值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879604.93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8-25	113.95	效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560512.38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25	67.17	
增值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858123.09	
增值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363965.02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312981.17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6	101299.18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伍拾万零肆仟零玖拾肆元肆角贰分 ¥ 5,504,094.42

备 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 验 网 址 :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2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04	210714.25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1	13860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1760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8-25	4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11-07	-8804.02
妥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5901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8-25	47.32
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11-07	-2950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10136.48
保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8-25	67.41
管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11-07	-506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5421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8-25	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11-07	-271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2874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8-25	4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11-07	-1437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92358.53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 ¥ 526,745.45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2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8-25	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11-07	-3078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3923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25	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6006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25477.55	手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21908.68	写
印花税	2023-06-13至2023-06-13	2023-06-14	14557.33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7546.30	无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11-07	-3773.15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25292.11	效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11-07	-12646.06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4344.21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11-07	-2172.11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23233.03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11-07	-11616.52	
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12317.52	
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11-07	-6158.7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 ¥166,841.12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2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39582.23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11-07	-13194.08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16815.37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25743.69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10918.95
妥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9389.44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5030.8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11-07	-2515.44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16861.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11-07	-8430.71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2896.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11-07	-1448.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15488.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11-07	-7744.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8211.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11-07	-4105.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26388.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11-07	-8796.05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零玖拾贰元零捌分 ¥131,092.0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2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11210.2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17162.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727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6259.62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651617.10	
妥 其他收入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57063.38	手
其他收入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1	89488.78	
善 其他收入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106933.36	写
其他收入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2	60145.68	
保 其他收入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1	59708.72	无
其他收入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166380.18	
管 其他收入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2	59990.56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叁角玖分 ￥1,293,239.39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015)44 证明 000037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0-15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03	¥361360.4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肆角叁分 ¥361360.4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8

本报告仅供被审计单位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欲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www.cpa.gov.cn）进行验证，报告编号：粤240908.6000



审计报告

信会师粤报字[2024]第 10138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科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科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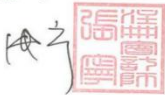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科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科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颖杰



中国·广东

2024 年 4 月 1 日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5,728.54	9,868,14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17,896.74	23,041,297.95
预付款项	105,523.84	1,104,475.37
其他应收款	18,986,072.55	22,209,897.55
存货	5,891,408.54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313.02	
流动资产合计	65,500,943.23	57,123,81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27,388.42	48,164,214.7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1,039,095.48	66,466,891.42
累计折旧	22,711,707.06	18,302,676.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438,079.46
使用权资产	15,258,785.26	15,838,252.37
无形资产	769,069.91	684,077.8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4,442,193.15	4,723,70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8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6,649.36	1,397,55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07,372.05	72,145,884.48
资产总计	136,408,315.28	129,269,699.11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4,662.09	860,67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35,887.99	3,836,762.32
应付职工薪酬		4,063,483.24	486,376.54
其中：应付工资		3,870,000.00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1,054,938.35	2,202,875.61
其中：应交税金		1,036,870.33	2,145,190.06
其他应付款		511,862.24	1,779,794.8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0,706.39	1,444,62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898.72	229,908.75
流动负债合计		16,184,439.02	10,841,01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1,015,602.43	14,393,629.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5,602.43	14,393,629.84
负债合计		27,200,041.45	25,234,64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309,600.00	72,30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82,203.96	31,382,20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914.67	34,324.7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60,914.67	34,324.76
任意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955,555.20	308,92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208,273.83	104,035,05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408,315.28	129,269,699.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8,776,515.86	40,589,034.80
其中：营业收入		138,776,515.86	40,589,034.80
二、营业总成本		133,386,546.20	40,608,272.74
其中：营业成本		83,685,922.73	25,607,613.39
税金及附加		556,136.72	236,921.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817,376.30	14,298,006.73
研发费用		6,440,971.74	
财务费用		685,552.51	-74,269.20
其中：利息费用		685,552.51	
利息收入		111,238.51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439,11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862.53	57,54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8,427.40	578,309.86
加：营业外收入		1.35	0.21
减：营业外支出		123,052.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5,376.30	578,310.17
减：所得税费用		277,427.20	235,66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5,899.10	342,64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265,899.10	342,64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5,899.10	342,647.6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04,799.00	28,356,03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67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1,932.31	23,001,0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18,407.72	51,357,0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73,712.57	6,011,24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94,012.21	33,206,1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9,703.01	1,370,05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7,215.75	756,4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84,643.54	39,844,5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3,764.18	11,512,55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0,570.10	1,644,40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0,570.10	1,644,40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570.10	-1,644,40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7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93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60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60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7,584.78	9,868,14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5,728.54	9,868,143.7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illegibl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報表 第5頁

報表 第5頁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或损失)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09,699.00			31,352,203.96		34,324.76	198,933.87	198,93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09,699.00			31,352,203.96					
(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专项储备增加									
2.专项储备减少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专项储备									
4.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									
7.其他综合收益									
8.其他综合收益									
9.其他综合收益									
10.其他综合收益									
11.其他综合收益									
12.其他综合收益									
13.其他综合收益									
14.其他综合收益									
15.其他综合收益									
16.其他综合收益									
17.其他综合收益									
18.其他综合收益									
19.其他综合收益									
20.其他综合收益									
21.其他综合收益									
22.其他综合收益									
23.其他综合收益									
24.其他综合收益									
25.其他综合收益									
26.其他综合收益									
27.其他综合收益									
28.其他综合收益									
29.其他综合收益									
30.其他综合收益									
31.其他综合收益									
32.其他综合收益									
33.其他综合收益									
34.其他综合收益									
35.其他综合收益									
36.其他综合收益									
37.其他综合收益									
38.其他综合收益									
39.其他综合收益									
40.其他综合收益									
41.其他综合收益									
42.其他综合收益									
43.其他综合收益									
44.其他综合收益									
45.其他综合收益									
46.其他综合收益									
47.其他综合收益									
48.其他综合收益									
49.其他综合收益									
50.其他综合收益									
51.其他综合收益									
52.其他综合收益									
53.其他综合收益									
54.其他综合收益									
55.其他综合收益									
56.其他综合收益									
57.其他综合收益									
58.其他综合收益									
59.其他综合收益									
60.其他综合收益									
61.其他综合收益									
62.其他综合收益									
63.其他综合收益									
64.其他综合收益									
65.其他综合收益									
66.其他综合收益									
67.其他综合收益									
68.其他综合收益									
69.其他综合收益									
70.其他综合收益									
71.其他综合收益									
72.其他综合收益									
73.其他综合收益									
74.其他综合收益									
75.其他综合收益									
76.其他综合收益									
77.其他综合收益									
78.其他综合收益									
79.其他综合收益									
80.其他综合收益									
81.其他综合收益									
82.其他综合收益									
83.其他综合收益									
84.其他综合收益									
85.其他综合收益									
86.其他综合收益									
87.其他综合收益									
88.其他综合收益									
89.其他综合收益									
90.其他综合收益									
91.其他综合收益									
92.其他综合收益									
93.其他综合收益									
94.其他综合收益									
95.其他综合收益									
96.其他综合收益									
97.其他综合收益									
98.其他综合收益									
99.其他综合收益									
100.其他综合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309,699.00			31,352,203.96		34,324.76	198,933.87	198,933.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以下简称“水利所”)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1978年4月29日成立。2020年《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向的通知》中明确水利所“按转企改制实行”,水利所在广州市水务局指导下启动转企改制工作。根据转企改制方案,通过转企改制将水利所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成立,水利所的债权债务以2022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划入本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改革【2022】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新纳入直接监管企业实施整合的通知》,本公司股权以2022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230.96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MABW6EB31N。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4年4月1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的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 第4页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转移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按修改后的金融资产确认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6页



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财务报表附注 第5页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该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相同的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充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版）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其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第7页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
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
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
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
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
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
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
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状态
组合 2	应收检测款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未来 要资本化的预付工程款；应收政府款等低风险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
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
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
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



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



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 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



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项 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696.32	3,959,56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4,696.32	3,959,563.09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2,755,728.54	9,868,143.76
合计	22,755,728.54	9,868,143.76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57,898.53	86,345.21	22,313,100.46	223,131.00
1 至 2 年	5,620,689.09	957,516.25	1,098,788.52	219,757.70
2 至 3 年	135,460.00	67,730.00	1,944,595.34	972,207.67
3 年以上	1,850,081.34	934,640.76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19,464,128.96	2,046,232.22	25,836,484.32	1,895,186.3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64,128.96	100.00	17,417,896.74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其中：						
(1) 账龄组合	14,492,203.99		12,445,970.77	25,836,484.32		1,895,186.37
(2) 其他组合	4,971,925.97		4,971,925.97			
合计	19,464,128.96	100.00	17,417,896.74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34,521.00	59.58	86,345.21	22,313,100.46	86.36	223,131.00
1 至 2 年	4,787,581.23	33.04	957,516.25	1,098,788.52	4.25	219,757.70
2 至 3 年	135,460.00	0.93	67,730.00	1,944,595.34	7.53	972,297.67
3 年以上	934,640.76	6.45	934,640.76	480,000.00	1.86	480,000.00
合计	14,492,202.99	100.00	2,046,232.22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 低风险组合	4,971,925.97					
合计	4,971,925.97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1,887,831.00	9.70	
中电建十四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85,830.56	12.77	497,166.1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1,709.91	6.38	248,341.98
中铁十六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496,441.00	12.83	24,964.41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06,924.40	18.02	35,069.24
合计	11,618,736.87	59.70	805,541.75

8、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9、 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523.84	100.00		1,104,475.37	100.00	
合计	105,523.84	100.00		1,104,475.37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8,986,072.55	22,209,897.55
合计	18,986,072.55	22,209,897.5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23,193.11	13,521.81	18,618,986.03	4,041.93
1 至 2 年	127,755.00	9,051.00	3,022,374.17	9,514.00
2 至 3 年	2,976,403.77	799.80	360,000.00	
3 年以上	582,093.28		222,093.28	
合计	19,009,445.16	23,372.61	22,223,453.48	13,555.9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009,445.16	100.00	23,372.61	0.12	18,986,072.55	22,223,453.48	100.00	13,555.93	0.06	22,209,897.55
其中：(1) 账龄组合	1,399,036.07	7.36	23,372.61		1,375,663.46	451,763.22		13,555.93		438,207.29
(2) 其他组合	17,610,409.09	92.64			17,610,409.09	21,771,690.26				21,771,690.26
合计	19,009,445.16	100.00	23,372.61		18,986,072.55	22,223,453.48	100.00	13,555.93		22,209,897.55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2,181.47	96.65	13,521.81	404,193.22	89.47	4,041.93
1 至 2 年	45,255.00	3.23	9,051.00	47,570.00	10.53	9,514.00
2 至 3 年	1,599.60	0.11	799.80			
3 年以上						
合计	1,399,036.07	99.99	23,372.61	451,763.22	100.00	13,555.93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 低风险组合	17,610,409.09			21,771,690.26		
合计	17,610,409.09			21,771,690.26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555.93			13,555.9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16.68			9,816.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372.61			23,372.61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市番禺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合同履约保 证金	2,675,418.17	2-3 年	14.07	
广州市创宝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长期租赁押 金	619,636.00	2-3 年、3 年 以上	3.26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和源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预付汇 款	299,795.00	1 年以内	1.58	2,997.95
广东中禹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预付汇 款	204,000.00	1 年以内	1.07	2,040.00
广东美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预付汇 款	160,000.00	1 年以内	0.84	1,600.00
合计		3,958,849.17		20.82	6,637.95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工程	5,882,158.54		5,882,158.54			
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	9,250.00		9,250.00			
合计	5,891,408.54		5,891,408.54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344,313.02	
合计	344,313.02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8,327,388.42	48,164,214.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327,388.42	48,164,214.7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466,891.42	7,781,788.14	3,209,584.08	71,039,095.48
房屋及建筑物	34,228,876.45	37,765.84		34,266,642.29
机器设备	11,375,696.47	1,542,826.43	3,209,584.08	9,708,938.82
运输工具	821,594.00			821,594.00
电子设备	19,737,691.93	5,830,832.55		25,568,524.48
办公设备	269,422.57	370,363.32		639,785.89
其他	33,610.00			33,6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02,676.65	4,416,759.85	7,729.44	22,711,707.06
房屋及建筑物	2,414,043.61	674,358.28		3,088,401.89
机器设备	5,844,230.38	399,176.95		6,243,407.33
运输工具	537,655.42	50,339.00		587,994.42
电子设备	9,409,065.08	3,249,115.92		12,658,181.00
办公设备	85,290.44	43,769.70		129,060.14
其他	12,391.72		7,729.44	4,662.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 计	48,164,214.77			48,327,388.42
房屋及建筑物	31,814,832.84			31,178,240.40
机器设备	5,531,466.09			3,465,531.49
运输工具	283,938.58			233,599.58
电子设备	10,328,626.85			12,910,343.48
办公设备	184,132.13			510,725.75
其他	21,218.28			28,94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164,214.77			48,327,388.42
房屋及建筑物	31,814,832.84			31,178,240.40
机器设备	5,531,466.09			3,465,531.49
运输工具	283,938.58			233,599.58
电子设备	10,328,626.85			12,910,343.48
办公设备	184,132.13			510,725.75
其他	21,218.28			28,947.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9,959,989.55	年末未取得《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表》，未能办理变更权利人事项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38,079.46		1,438,079.46
合计				1,438,079.46		1,438,079.46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质检测室						
番禺分部室						
内配套项目				40,000.00		40,000.00
环境影响评价						
价						
广州市水务						
科学研究所				20,974.46		20,974.46
饶平收样室						
改造服务						
工程设备款				1,377,105.00		1,377,105.00
合计				1,438,079.46		1,438,079.46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38,252.37	1,576,573.46		17,414,825.83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884,719.92		16,722,972.2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691,853.54		691,853.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6,040.57		2,156,040.57
房屋及建筑物		1,951,274.28		1,951,274.28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04,766.29		204,766.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15,838,252.37			15,258,785.26
合计	15,838,252.37			14,771,698.01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14,771,698.01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87,087.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38,252.37			15,258,785.26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14,771,698.01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87,087.25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62,534.71	215,094.33		1,577,629.04
其中：软件	1,362,534.71	215,094.33		1,577,629.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8,456.88	130,102.25		808,559.13
其中：软件	678,456.88	130,102.25		808,559.1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684,077.83			769,069.91
其中：软件	684,077.83			769,069.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创意园改良工程	423,416.50		55,750.80		367,665.7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潮州市粤东分部改造工程	177,331.00		44,332.75		132,998.25	
创意园电线路改造工程	106,973.73		15,281.96			
创意园2期改良工程	3,731,206.54		533,029.52			
番禺创意2期设计费	127,915.02		18,273.58		109,641.44	
创意园2期监理费	156,861.70		22,408.81		134,452.89	
番禺分部室内配套项目补充协议工程款		428,827.09	61,261.01			
其他		40,000.00				
合计	4,723,704.49	468,827.09	750,338.43		4,442,193.15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15.63	160,862.53		
信用减值准备	40,215.63	160,862.5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70.32	452,281.30		
使用权资产	113,070.32	452,281.3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	3,814,696.32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956,649.36	1,297,555.56
合计	1,956,649.36	1,297,555.56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501.00	766,343.09
1—2 年（含 2 年）	35,077.09	64,334.00
2—3 年（含 3 年）	60,084.00	
3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94,662.09	860,677.09



(十五)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水质检测款	5,935,887.99	3,836,762.32
合计	5,935,887.99	3,836,762.32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6,376.54	68,762,797.54	65,163,690.84	4,085,483.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42,130.25	10,242,130.25	
三、辞退福利		71,893.37	71,893.3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86,376.54	79,076,821.16	75,477,714.46	4,085,483.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60,914.00	49,690,914.00	3,87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779,365.25	1,779,365.25	
三、社会保险费		3,092,377.92	3,092,37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4,693.35	2,954,693.35	
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37,684.57	137,684.5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5,442,197.00	5,442,197.00	
五、工会经费	486,376.54	986,552.96	1,267,148.22	205,781.28
六、职工教育经费		206,740.89	206,740.8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3,694,649.52	3,684,947.56	9,701.96
合计	486,376.54	68,762,797.54	65,163,690.84	4,085,483.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839,061.06	5,839,061.06	
二、失业保险费		315,133.29	315,133.29	
三、企业年金缴费		4,087,935.90	4,087,935.90	
合计		10,242,130.25	10,242,130.25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33,710.92	6,399,383.02	7,208,378.96	344,914.98
企业所得税	235,062.54	465,008.53	700,07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59.76	298,096.97	353,561.50	25,295.23
个人所得税	665,602.64	2,104,420.19	2,103,362.71	666,660.12
教育费附加	34,711.33	127,655.81	151,526.33	10,840.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74.22	85,270.55	101,017.56	7,227.21
其他税费	10,054.20	45,093.39	55,147.59	
合计	2,202,875.61	9,525,128.46	10,673,065.72	1,054,938.35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11,862.24	1,779,794.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11,862.24	1,779,794.84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43,989.71	62,920.00
水利所税费		1,573,450.48
生育保险	163,148.53	78,609.36
工会会员费	4,724.00	29,815.00
其他		35,000.00
合计	511,862.24	1,779,794.84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50,706.39	1,444,622.53
合计	3,950,706.39	1,444,622.53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50,898.72	229,908.75
合计	250,898.72	229,908.75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331,671.40	19,466,810.4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365,362.58	3,628,558.0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0,706.39	1,444,622.53
租赁负债净额	11,015,602.43	14,393,629.84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72,309,600.00	100.00			72,309,600.00	100.00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09,600.00	100.00			72,309,600.00	1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31,382,203.96			31,382,203.96
合计	31,382,203.96			31,382,203.96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324.76	526,589.91		560,914.67
合计	34,324.76	526,589.91		560,914.67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8,922.87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08,922.87	
本期增加额	5,265,899.10	343,247.6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265,899.10	343,247.6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19,266.77	34,324.7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26,589.91	34,324.7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92,676.86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955,555.20	308,922.87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38,776,515.86	83,685,922.73	40,589,034.80	25,607,613.59
水质检测费	138,776,515.86	83,685,922.73	40,589,034.80	25,607,613.59
合计	138,776,515.86	83,685,922.73	40,589,034.80	25,607,613.59

(二十七)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无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56,771.80	12,123,440.63
折旧费	4,400,841.23	1,374,837.34
修理费	287,393.37	135,659.02
无形资产摊销	130,641.07	43,101.44
差旅费	5,052.80	1,108.34
办公费	72,942.07	51,852.11
咨询费	381,761.32	120,73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338.43	231,298.30
其他	1,654,274.74	215,934.86
物业管理费	483,873.90	
邮电费	293,885.77	
合计	42,017,776.50	14,298,006.75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10,558.7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7,650.36	
直接投入费用	5,221.26	
其他	117,541.38	
合计	6,440,971.74	

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89,173.1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89,173.17	
减：利息收入	111,238.51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107,617.85	8,346.56
合计	685,552.51	-74,269.20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减免	112,571.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4,856.62	
退社保费	221,685.72	
合计	439,114.27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0,862.53	57,547.90
合计	-160,862.53	57,547.90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35	0.21
合计	1.35	0.21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1,500.00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3,542.10	
其他	10.35	
合计	125,052.45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763.15	235,062.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3,285.95	
合计	277,477.20	235,062.54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65,899.10	343,247.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60,862.53	-57,54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0,841.23	1,374,85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6,040.57	
无形资产摊销	130,102.25	43,10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338.43	231,2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9,173.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28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1,40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5,315.21	8,037,96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9,886.18	1,539,633.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3,764.18	11,512,552.0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55,728.54	9,868,143.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68,143.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7,584.78	9,868,143.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55,728.54	9,868,143.7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55,728.54	9,868,14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5,728.54	9,868,143.76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95 亿元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2,852.83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3,034,351.70	2,279,044.95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0,500.00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280,048.18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863,041.48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3,318.40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216.98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510,268.58	510,268.58	510,268.58	255,134.2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792.45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书序号: 500391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 责 人: 朱建弟

经 营 场 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
广 场 B 座 11 楼 1107 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3月25日



姓名 张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0111006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8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罗晓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8-12-0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4401031988120648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投标人同类业绩

同类监测检测业绩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高增村、太成村、凤和村等 14 条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1）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镇湖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镇湖村新建埋地 DN150-DN500 污水管道约 118.8 千米，改建 DN100 雨污分流立管约 182.4 千米，修复化粪池和路面、新建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2156.62 万元。 （2）白云区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镇湖村供水管网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镇湖村共新建 DN25-DN50 管道约 118.264 千米，DN100-DN400 管道约 36.135 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416.77 万元。 （3）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高增村、人和村、黄榜岭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人	3001.09	2020 年 06 月 18 日	无	业主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和村、黄榜岭村改建 DN100 雨污分流立管 135.6 千米，新建埋地 DN150-DN500 污水管道 83.5 千米，修复化粪池和路面、新建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934.91 万元。 (4) 白云区高增村、人和村、黄榜岭村供水管网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人和村、黄榜岭村共新建 DN25-DN50 管道约 77.079 千米, DN100-DN800 管道约 45.683 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791.74 万元。 (5)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太成村、矮岗村、东华村、西成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太成村、矮岗村、东华村、西成村新建 d150-d800 埋地污水管约 123.07 千米，改建 DN100 立管约 240.62 千米，修复化粪池、新建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修复路面等内容。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679.45 万元。 (6) 白云区太成村、矮岗村、东华村、西成村供水管网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太成村、矮岗村、东华村、西成村共新建 DN25-DN50 管道约 131.6 千米，DN100-DN400 管道约					
--	--	--	--	--	--	--

		21.96 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483.2 万元。 (7)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城中村共新建 DN100 立管 321.12 千米，d150—d500 埋地污水管道 227.68 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7610.79 万元。 (8) 白云区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供水管网工程：本项目在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共新建 DN25—DN50 管道约 129.6 千米，DN100—DN600 管道约 55.2 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603.94 万元。					
2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新建首期规模为 40 万 m³/d（远期 100 万 m³/d）的花都水厂；花都水厂进场路约 690 米；2 条 DN2200 配水主管道，总长约 3.4km；应急取水泵站（总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近期 30 万立方米/日）及应急联通管道（DN2000，总长约 3.7km）	1098.96	2022 年 08 月 12 日	无	业主单位：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3	增江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第三方	项目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改造污水泵站一座，新建污水管网共	797.55	2020 年 05 月 27 日	无	业主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	

	检测服务项目	49.17km, 其中 d300 污水管 16.98km, d500 污水管 13.64km, d600 污水管 3.05km, d800 污水管 1.5km, d1000 污水管 10.3km, d1200 污水管 3.7km; 2. 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 新建 D300~D500 管 1.5km; 3. 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 现有管网检测、清淤 99.62km; 修复 6.83km。4.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新建 D150~D300 污水管 65km。				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4	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和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1) 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 对白云新城排渠桩号 0+000-4+660 段进行碧道建设, 总长度 4.66km。本工程以渠道景观系统为载体, 展示白云新城秀丽景色及人文景观, 从水安全、水生态、景观与游憩系统等方面着手, 进行堤岸景观升级、排渠清障及河道生态整治、引水入渠等工程建设。水资源保障方面新建引水管道, 将上坑水库、下坑水库泄水引入排渠, 保障生态基流。新建 D800 混凝土引水管长度约 30m。水安全提升方面修复破损挡墙, 对河涌清障长度 4.66km, 两岸新建护栏。使河段达到二十年一遇的排涝标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 种植水生植物, 营造景观水位, 构建生态主槽, 使河涌岸线生态自然。水生态整	326.49	2022 年 03 月 25 日	无	业主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治长度 4.66km。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方面，新建滨水慢行系统，配套公共设施，传承地方民俗和历史文化，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长度 4.66km。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4902.52 万元。 (2) 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本工程对磨刀坑水库、耙齿沥水库、新陂水库、红路水库、白汾水库、打石窿水库、大山塘水库、东坑水库、连窿水库、太和下坑水库、丁龙围水库、金鸡水库、大潭窿水库、陈洞水库、打网岭水库、大障窿水库、猪洞窿水库、西坑窿水库、稔水窿水库、大金钟水库、鹅卵石水库、黄婆洞水库及南马窿水库等 23 宗水库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大坝灌浆；改建大坝迎水面和背水面护坡、输水涵或输水涵进出水渠、溢洪道及其进出水渠和防汛通道；库区岸坡整治；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查缺补漏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5443.27 万元。					
5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	本项目范围内常规工程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混凝土外加剂及掺合料检测；混凝土砂浆试	295.2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无	业主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	

	（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 观带建设工程施工 材料及实体对比检 测	块检测:填筑料检测:土工室内试验:砂、石(细集料)检测: 土工布:加筋滤网:水土保持毯:塑料排水板:钢材物理性能 检验:钢筋原材及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检测;给排水管材管 件检测;防水材料检测等。				明珠湾开发建 设管理局	
--	--	---	--	--	--	----------------	--

证明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成果文件封面（若有）、业主证明（若合同不能清楚反映工程内容时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单位承担的监测检测业绩，均须清晰反映其自身作为同类工程监测检测业绩的金额；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应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关键信息的，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注：1、履约证明的工程名称与服务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
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 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 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 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产权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1、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高增村、太成村、凤和村等 14 条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中标价：**3001.087214**万元）

中标通知书

2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2917]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高增村、太成村、凤和村等14条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5.46%, 中标价为 <u>人民币叁仟零壹万零捌佰柒拾贰元壹角肆分 (¥3001.087214万元)</u>。 其中: <table><tr><td>项目负责人姓名: 曾慧</td><td></td></tr><tr><td>招标人(盖章)</td><td>招标代理机构(盖章)</td></tr><tr><td>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td><td>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td></tr><tr><td>2020年6月17日</td><td>2020年6月17日</td></tr></tabl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1) 2020年6月17日 交易确认章		项目负责人姓名: 曾慧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 曾慧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6866000 Fax: 020-26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583号 010620 WWW.GZGZTX.CN 									

HTD71C 202006190476

副本

合同编号: BYQXLCGZCTCCFHCD14TCZCWSZLGCHGSGWGC—DSFJC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高增村、

太成村、凤和村等 14 条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

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

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签约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

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高增村、太成村、凤和村等 14 条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高增村、太成村、凤和村等 14 条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2、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 代表委托人对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镇湖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高增村、人和村、黄榜岭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太成村、矮岗村、东华村、西成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的雨污分流立管、污水管道、供水管道、加压泵站、提升泵站、新建消防栓工程开展材料 (抽样) 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 CCTV 检测等, 为招标人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 (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 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 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 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

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和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1、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为30010872.1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万零捌佰柒拾贰元壹角肆分),(中标下浮率为 5.46%),其中: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镇湖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为 6652023.48 元,白云区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镇湖村供水管网工程为 1782457.16 元,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高增村、人和村、黄榜岭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为 1710701.30 元,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太成村、矮岗村、东华村、西成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为 4344207.54 元,白云区太成村、矮岗村、东华村、西成村供水管网工程为 1390210.70 元,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为 6940370.48 元,白云区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供水管网工程为 2130080.74 元。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该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资料为基础,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浮动后送审检测费预算,以经审核的检测费预算作为合同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乙方综合单价编制并送审该项目的检测服务费用预算,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按穗建造价[2013]29号《关于调整我市材料检验试验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函[2012]1490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运输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和粤建检协[2015]1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等现行文件标准计算实际检测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 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同时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相应费用的 9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李小锋(联系方式:13926080929)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相关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仲秋宏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二楼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所
(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马海宁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基立下道北12号

电话：020-84446724

传真：020-844467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中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9053000225

邮政编码：512100

检测报告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006110033 工程编号: 11722 报告编号: DRCP20090055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类别: 对比检测
工程名称: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新联村、建南村、西湖村、锦源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
见证单位: --- 见证人: --- 证书编号: ---
工程部位: 新联村管道工程 检测依据: GB/T 16752-2017
委托日期: 2020-09-17 检测日期: 2020-09-23 打印日期: 2020-09-25

样品编号			RCP20090055		样品结构类别	钢筋混凝土管
生产厂家			广东渠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0-09-05
规格及型号			RCP管300×2000		公称壁厚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评定
尺寸允许偏差 (mm)	管子尺寸		内径 D_0	0	-8~4	合格
			壁厚 t	-----	-2~8	-----
			长度 L	-6	-10~18	合格
	柔性接头尺寸	承口	直径 D_3	-----	±2	-----
			长度 L_2	-----	-3~4	-----
		插口	直径 D_1	-----	±2	-----
			长度 L_1	-----	±3	-----
			外压荷载 (kN/m)		裂缝荷载	20.0
破坏荷载	30.5	≥29				
内水压力 (MPa)			-----	0.10MPa压力下恒压10min允许有翘片,但翘片面积不得大于总外表面积的5%,且不得有水珠滴落。		-----
保护层厚度 (mm)			-----	-----		-----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11836-2009标准要求。				
备 注		批号: 30052400020080002 仅对1根管材负责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高海

审核:

杨婷

批准:

彭嘉强

共 1 页, 第 1 页



2、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1098.963646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4637〕号

(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肆角陆分(¥1,098.963646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1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2-08-10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邮编: 510623
电话: 020-38333333
网址: www.gzptb.com.cn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自愿组成（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为（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牵头人（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主办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的检测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的监测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志成（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龙燕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7月25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 HSB-202207-JC-015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 部分）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
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
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7日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委托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经公开招标选定受托人（以下称乙方）（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进行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新建首期规模为 40 万 m^3/d （远期 100 万 m^3/d ）的花都水厂；花都水厂进场路约 690 米；2 条 DN2200 配水主管道，总长约 3.4km；应急取水泵站（总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近期 30 万立方米/日）及应急联通管道（DN2000，总长约 3.7km）。项目首期分两阶段实施，2022 年开展第一阶段施工一标段建设，完成部分水厂设备设施和厂外管道建设，2023 年 12 月底前施工工期内一标段完工并满足验收规程移交发包方使用；2024 年开展第二阶段施工二标段建设，完成剩余水厂设备设施、厂外管道及应急备用设施建设，2025 年 12 月底前施工工期内二标段完工。

（二）检测、监测服务范围：广州市花都区

（三）检测、监测服务内容：

1、主要的检测内容：地基承载力检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具体根据图纸、检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

位、勘察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等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包含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2、主要的监测内容：基坑开挖、边坡、建（构）筑物、高大支模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杆应力监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水位监测等。具体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监测数据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响应开展监测任务。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监测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3、乙方应运用 BIM 三维模型，依据检测监测结果在 BIM 三维模型中显示合格或不合格位置；还须负责项目各部位的检测监测结果及数据同步上传 BIM 协同管理平台及智慧化工地管理平台。

4、其他相关服务：

（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监测及检测方案，并确保监测及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检测工作影响本工

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工程创优。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工程创优。

(3)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四) 检测、监测服务工作要求：

1、工程的检测、监测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工程创优。

2、甲方要求的其它检测、监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甲方的要求。

3、乙方（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指定 沈新活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20-36980823，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

若甲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所拥有的且是建设项目项目检测、监测过程所需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施工单位沟通；

(2)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审批部门沟通。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起到项目检测、监测技术成果审查通过及获得有效批文止。

(三)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编制项目检测、监测服务的工作报酬。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在本项目内指定 彭勇强，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为本检测、监测项目负责人，且须与投标文件投报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倪杰 为项目联系人及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3560138701，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完成项目检测、监测技术成果报告及上报审批。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且为投标承诺人员。

若乙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现场代表），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的同意，且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现场代表）工作经验、职称、执业或职业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现场代表）。若乙方未依照履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须按照下列进度要求提交本合同项目的检测、监测技术成果：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检测、监测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现场检测、监测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共提供一式 10 份。时间最终以甲方的时间安排为准。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计图纸文件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等。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监测报告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4、项目结束（含各施工标段完工）后 20 天内编制并提交总体检测、监测工作报告。

(三) 乙方须做到下列规定要求：

检测、监测前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乙方应向监理提交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经监理审核确定，报甲方批准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 1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方案内容有审批要求的，从其规定。

1、工程准备阶段：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1) 明确检测、监测对象和目的；

(2) 熟悉《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技术要求》，掌握设计意图；

监测服务相关工作的报酬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本合同的暂定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肆角陆分（¥10989636.46元）（下称“合同暂定价”），其中，检测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伍角柒分（¥7058818.57元），监测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元零角叁分（¥2931760.03元），不可预见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零伍拾柒元捌角陆分（¥999057.86）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仪器、设备、软件等安装费、使用费，进出场费）、样品保管运输吊装费、差旅交通费、检测试验费、监测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因检测、监测需要产生的乙方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清单中的不可预见费是用于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量调增。

3、在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实施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检测、监测项目，可作为新增项目进行计算。是否属新增项目由甲方确定，未经甲方确定的，不予计算。对于甲方确定的新增项目，乙方必须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1）新增工程检测、监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对应综合单价的，可参照执行；

（2）新增工程检测、监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未有对应综合单价的，应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相适用的单价下浮35%后再乘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的百分比）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件执行，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参照市场询价乘以投标下浮率确定，工程量按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

4、该合同暂定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按本条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为准。

5、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

应负赔偿责任。

(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及原始资料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罢工、骚乱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基立下道北12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0-844467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中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9053000225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12日

签订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检测报告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有见证检验
GSW005SL9014202206255

监督编号: 202211210011 工程编号: 13248 报告编号: B22101003889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一)
见证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林宝城 证书编号: 2014080648
委托日期: 2022-12-05 检测依据: GB/T 50081-2019 养护条件: 标准养护 打印日期: 2022-12-10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样 品			龄期 (d)	个 别 强 度 (MPa)	同条件 养护折 算系数	强 度 代表值 (MPa)
			尺寸(mm) (长×宽×高)	成型日期 (年-月-日)	检验日期 (年-月-日)				
22101015133	BZH27#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10	2022-12-08	28	40.6	----	40.3
			150.0× 150.0×150.0				39.9		
			150.0× 150.0×150.0				40.3		
22101015134	BZH30#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10	2022-12-08	28	39.5	----	39.2
			150.0× 150.0×150.0				38.7		
			150.0× 150.0×150.0				39.3		
22101015135	BZH33#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10	2022-12-08	28	40.8	----	40.5
			150.0× 150.0×150.0				40.7		
			150.0× 150.0×150.0				40.1		
22101015136	BZH36#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10	2022-12-08	28	40.1	----	40.1
			150.0× 150.0×150.0				40.5		
			150.0× 150.0×150.0				39.7		
22101015137	BZH39#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10	2022-12-08	28	40.0	----	40.3
			150.0× 150.0×150.0				40.5		
			150.0× 150.0×150.0				40.3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陈余

审核:

李曉云

批准:

李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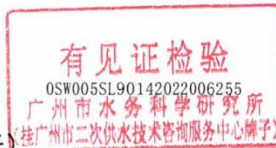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1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211210011 工程编号: 13248 报告编号: B22101003889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一)
见证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林宝城 证书编号: 2014080648
委托日期: 2022-12-05 检测依据: GB/T 50081-2019 养护条件: 标准养护 打印日期: 2022-12-10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样 品			龄期(d)	个 别 强 度 (MPa)	同条件 养护折 算系数	强 度 代表值 (MPa)
			尺寸(mm) (长×宽×高)	成型日期 (年-月-日)	检验日期 (年-月-日)				
22101015138	BZH42#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10	2022-12-08	28	40.6	----	40.1
			150.0× 150.0×150.0				39.5		
			150.0× 150.0×150.0				40.3		
			150.0× 150.0×150.0				40.3		
22101015139	BZH45#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10	2022-12-08	28	40.0	----	40.3
			150.0× 150.0×150.0				40.6		
			150.0× 150.0×150.0				41.1		
			150.0× 150.0×150.0				39.9		
22101015140	BZH48#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10	2022-12-08	28	31.4	----	31.3
			150.0× 150.0×150.0				31.2		
			150.0× 150.0×150.0				31.3		
			150.0× 150.0×150.0				31.3		
22101015142	絮凝平流沉淀池AB-GB轴/6-14轴垫层	C20	150.0× 150.0×150.0	2022-11-09	2022-12-07	28	30.3	----	31.0
			150.0× 150.0×150.0				31.5		
			150.0× 150.0×150.0						
			150.0× 150.0×150.0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陈余

审核:

李曉云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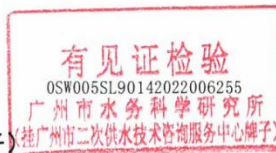
郭

共 6 页, 第 2 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211210011 工程编号: 13248 报告编号: B22101003889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一)
见证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林宝城 证书编号: 2014080648
委托日期: 2022-12-05 检测依据: GB/T 50081-2019 养护条件: 标准养护 打印日期: 2022-12-10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样 品			龄期 (d)	个 别 强 度 (MPa)	同条件 养护折 算系数	强 度 代表值 (MPa)
			尺寸(mm) (长×宽×高)	成型日期 (年-月-日)	检验日期 (年-月-日)				
22101015143	絮凝平流沉淀池AB-GB轴/6-14轴垫层	C20	150.0×150.0×150.0	2022-11-09	2022-12-07	28	31.3	----	30.9
			150.0×150.0×150.0				30.1		
			150.0×150.0×150.0				31.3		
			150.0×150.0×150.0				28.9		
22101015144	絮凝平流沉淀池AB-GA轴/3-14轴排泥渠垫层	C20	150.0×150.0×150.0	2022-11-09	2022-12-07	28	30.1	----	29.9
			150.0×150.0×150.0				30.7		
			150.0×150.0×150.0				31.3		
			150.0×150.0×150.0				30.7		
22101015145	絮凝平流沉淀池GB轴/3-13轴、AA轴/3-13轴排泥渠垫层	C20	150.0×150.0×150.0	2022-11-10	2022-12-08	28	31.3	----	31.5
			150.0×150.0×150.0				30.7		
			150.0×150.0×150.0				32.5		
			150.0×150.0×150.0				31.2		
22101015146	挡墙DQ16 (WV)段垫层 (21m 40m)	C20	150.0×150.0×150.0	2022-11-10	2022-12-08	28	31.4	----	31.4
			150.0×150.0×150.0				31.6		
			150.0×150.0×150.0				40.0		
			150.0×150.0×150.0				39.9		
22101015147	DQ2围墙(C1~Z)段基础	C30	150.0×150.0×150.0	2022-11-10	2022-12-08	28	40.0	----	40.0
			150.0×150.0×150.0				39.9		
			150.0×150.0×150.0				40.0		
			150.0×150.0×150.0				40.0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陈余

审核:

李曉云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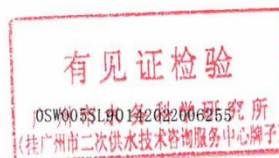
王

共 6 页, 第 3 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211210011 工程编号: 13248 报告编号: B22101003889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一)
见证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人: 林宝城 证书编号: 2014080648
委托日期: 2022-12-05 检测依据: GB/T 50081-2019 养护条件: 标准养护 打印日期: 2022-12-10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样 品			龄期 (d)	个 别 强 度 (MPa)	同条件 养护折 算系数	强 度 代表值 (MPa)
			尺寸(mm) (长×宽×高)	成型日期 (年-月-日)	检验日期 (年-月-日)				
22101015148	BZH38#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39.7	----	38.7
			150.0× 150.0×150.0				36.6		
			150.0× 150.0×150.0				39.9		
			150.0× 150.0×150.0				41.0		
22101015149	BZH41#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40.3	----	40.5
			150.0× 150.0×150.0				40.3		
			150.0× 150.0×150.0				38.1		
			150.0× 150.0×150.0				39.8		
22101015150	BZH23#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39.5	----	39.1
			150.0× 150.0×150.0				40.2		
			150.0× 150.0×150.0				39.8		
			150.0× 150.0×150.0				39.6		
22101015151	BZH47#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40.2	----	39.9
			150.0× 150.0×150.0				39.9		
			150.0× 150.0×150.0				40.2		
			150.0× 150.0×150.0				40.1		
22101015152	BZH10#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39.9	----	40.1
			150.0× 150.0×150.0				40.2		
			150.0× 150.0×150.0				40.1		
			150.0× 150.0×150.0				40.1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陈余

审核:

李映云

批准:

王

共 6 页, 第 4 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211210011 工程编号: 13248 报告编号: B22101003889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一)
见证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人: 林宝城 证书编号: 2014080648
委托日期: 2022-12-05 检测依据: GB/T 50081-2019 养护条件: 标准养护 打印日期: 2022-12-10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样 品			龄期 (d)	个 别 强 度 (MPa)	同条件 养护折 算系数	强 度 代表值 (MPa)
			尺寸(mm) (长×宽×高)	成型日期 (年-月-日)	检验日期 (年-月-日)				
22101015153	BZH34#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39.7	----	40.0
			150.0× 150.0×150.0				40.3		
			150.0× 150.0×150.0				39.9		
			150.0× 150.0×150.0						
22101015154	BZH28#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39.7	----	39.9
			150.0× 150.0×150.0				40.2		
			150.0× 150.0×150.0				39.7		
			150.0× 150.0×150.0						
22101015155	BZH25#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40.2	----	40.6
			150.0× 150.0×150.0				41.2		
			150.0× 150.0×150.0				40.4		
			150.0× 150.0×150.0						
22101015156	BZH31#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40.2	----	40.3
			150.0× 150.0×150.0				40.3		
			150.0× 150.0×150.0				40.5		
			150.0× 150.0×150.0						
22101015157	BZH44#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40.1	----	40.3
			150.0× 150.0×150.0				40.5		
			150.0× 150.0×150.0				40.4		
			150.0× 150.0×150.0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陈余

审核:

李曉云

批准:

郭

共 6 页, 第 5 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211210011 工程编号: 13248 报告编号: B22101003889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一)
见证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林宝城 证书编号: 2014080648
委托日期: 2022-12-05 检测依据: GB/T 50081-2019 养护条件: 标准养护 打印日期: 2022-12-10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样 品			龄期(d)	个 别 强 度 (MPa)	同条件 养护折 算系数	强 度 代表值 (MPa)
			尺寸(mm) (长×宽×高)	成型日期 (年-月-日)	检验日期 (年-月-日)				
22101015158	BZH35#支护桩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37.8	----	39.4
			150.0× 150.0×150.0				40.1		
			150.0× 150.0×150.0				40.3		
			150.0× 150.0×150.0				40.2		
22101015159	2#塔吊基础管 桩灌 芯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8	2022-12-06	28	40.6	----	40.4
			150.0× 150.0×150.0				40.5		
			150.0× 150.0×150.0				40.7		
			150.0× 150.0×150.0				39.9		
22101015160	DQ2围墙(B1 C1)段基础	C30	150.0× 150.0×150.0	2022-11-07	2022-12-05	28	39.7	----	40.1
			150.0× 150.0×150.0				40.7		
			150.0× 150.0×150.0						
			150.0× 150.0×150.0						
		以	下	空	白				
备注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陈余

审核:

李曉云

批准:

王

共 6 页, 第 6 页



3、增江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797.5522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2128]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江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柒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797.5522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05月0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05月0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2020年05月1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00号 510639
WWW.GZGZTCY.COM



JZY 2020.09.01-049 HTDYL 20200604.0421

增江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第三方
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0 年 5 月 27 日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甲方确定乙方承担增江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检测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增江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二 检测内容及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 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督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市政路桥工程检测项目, 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 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主要检测内容: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 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督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市政路桥工程检测项目, 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 道路工程检测; 钻芯法检测; 土工试验 (路基路面); 沥青检验与试验; 市政排水工程检测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具体检测项目内容和工程量以检测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图纸、施工工程量和施工单位质量保证检测方案,编制建设单位抽检方案报监理审核,建设单位认定,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为准。

三 检测标准和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报告。

四 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检测工期与工程建设工期同步,全部现场检测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共提供一式 4 份。

五 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7975522 元(大写:柒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投标下浮率: 0.50%。

检测单价:项目计价依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监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等的有关规定。

2. 结算方式:

检测: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每种检测方法的综合单价包括进行检测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工程合同价 10%作为预付款。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上报业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 80%的检测费用,待整项检测工作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结清余款。乙方须提供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

进度款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已完成检测内容并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支付至当期进度款的 80%。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且检测报告通过甲方及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审查,乙方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经增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检测余款。

六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 1) 会同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工程设计、监理等部门提出试验桩的数量及桩位(监测相关要求)。提前 2 日通知检测单位,安排进场检测。
-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施工图纸,地勘资料。
- 3) 按乙方要求做好试验前的准备工作。
- 4) 甲方负责提供一个合格的施工场地给乙方进行施工,乙方承认在合同签订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施工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5) 甲方或甲方委派人对原材料送检的代表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送检。
- 6) 甲方或甲方委派人提供的检测产品经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试验规程检测出结论为不合格样品而产生的复检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复检费用不纳入本合同内。
- 7)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工程款。

2. 乙方

- 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 2) 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 3)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4) 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需通知甲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到场见证;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时,待分析得出结果异常时,应在当日检测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施工方和监理单位。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邮政编码：501220
电话：13580569830
传真：02084446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滨江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30409053000225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2128〕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江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第
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
价为：柒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797.5522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05月08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05月08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05月08日



检测报告



201819022154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热轧带肋钢筋检测报告

有见证检验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监督编号: 202013110030 工程编号: 11359 报告编号: 0021050062

委托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增江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见证人: 沈鑫溪 证书编号: 穗建协监2019081165

工程部位: 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委托日期: 2021-05-20 检测依据: GB/T 1499.2-2018 打印日期: 2021-05-22

样 品	检测日期	2021-05-20		2021-05-20		2021-05-20		2021-05-20		
	样品编号	B21050186		B21050187		B21050188		B21050189		
	表面形状	—		—		—		—		
	牌	HRB400E		HRB400E		HRB400E		HRB400E		
	生产厂家	桂鑫钢铁		桂鑫钢铁		桂鑫钢铁		桂鑫钢铁		
	出厂日期	—		—		—		—		
	炉号(批号)	20-52369		20-47852		20-32146		20-96541		
	公称直径(mm)	14		16		18		25		
批	8.31		11.08		11.08		2.77			
拉 伸 试 验	质量标准编号	GB/T 1499.2-2018		GB/T 1499.2-2018		GB/T 1499.2-2018		GB/T 1499.2-2018		
	检验方法	GB/T 28900-2012		GB/T 28900-2012		GB/T 28900-2012		GB/T 28900-2012		
	下屈服强度(MPa)	实测值	435	445	435	430	430	425	460	465
		技术要求	≥400		≥400		≥400		≥400	
	抗拉强度(MPa)	实测值	600	605	595	590	605	595	620	625
		技术要求	≥540		≥540		≥540		≥540	
	强屈比	实测值	1.38	1.36	1.37	1.37	1.41	1.40	1.35	1.34
		技术要求	≥1.25		≥1.25		≥1.25		≥1.25	
	屈标比	实测值	1.09	1.11	1.09	1.08	1.08	1.06	1.15	1.16
		技术要求	≤1.30		≤1.30		≤1.30		≤1.30	
	断后伸长率(%)	实测值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最大力总延伸率(%)	实测值	14.0	15.0	15.0	13.5	14.0	13.5	14.0	15.0
技术要求		≥9.0		≥9.0		≥9.0		≥9.0		
弯 曲 试 验	检验方法	—		—		—		—		
	弯曲压头直径(mm)	—		—		—		—		
	弯曲角度(°)	—		—		—		—		
	实测结果	—		—		—		—		
	技术要求	—		—		—		—		
反 向 弯 曲 试 验	检测依据	GB/T 28900-2012		GB/T 28900-2012		GB/T 28900-2012		GB/T 28900-2012		
	弯曲压头直径(mm)	70		80		90		125		
	弯曲角度(°)	90	20	90	20	90	20	90	20	
	实测结果	无裂纹		无裂纹		无裂纹		无裂纹		
	技术要求	不得产生裂纹		不得产生裂纹		不得产生裂纹		不得产生裂纹		
重 量 偏 差	实测结果(%)	0.0		-2.1		-0.4		0.8		
	技术要求(%)	±5.0		±5.0		±5.0		±4.0		
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1499.2-2018标准要求		所检项目符合GB/T 1499.2-2018标准要求		所检项目符合GB/T 1499.2-2018标准要求		所检项目符合GB/T 1499.2-2018标准要求		
备注		—		—		—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光路3号豪进生活区首层自编左3号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李嘉声

审核:

李晓云

批准:

共 2 页, 第 1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传真: 020-84446725

4、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和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中标价：326.4902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0989〕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和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6.00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肆仟玖佰零贰元整(¥326.490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炳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03月07日
年 月 日

2022年03月0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3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3-0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Email: CTR@GZPTA.GOV.CN 510630
WWW.GZPTA.GOV.CN



服务合同

HT0121(2022-4110239

正本

合同编号: BYXCPQBDJSGC-DSFJCFW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签约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
中心牌子）

经公开招标，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
中心牌子）被评定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
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委托人对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
检测服务的的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渠箱工程等开展材料（抽样）检
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
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 CCTV 检测等，为招标人提供工程质量、安全
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根据施工图纸、检测方案、
工程量清单确定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
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
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
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

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1、经复核项目评审概算发现，发包人在招标时把与本项目一起打包招标的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颠倒填写，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应为 234.4266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 14.5.1：“最高投标限价根据批复的概算编制，仅供投标使用，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中标后，按审核后的相应费用*（1-投标下浮率）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综合上述条款，结合本项目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根据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6%），本项目中标价（暂定合同价）应为 220.3610 万元。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220361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零叁仟陆佰壹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金额为：2078877.36 元，增值税价金额为：124732.64 元），（中标下浮率：6.00%）。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该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资料为基础，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浮动后送审检测费预算，以经审核的检测费预算作为合同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乙方综合单价编制并送审该项目检测服务费预算。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按穗建造价[2013]29 号《关于调整计算我市材料检验试验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函[2012]1490 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问题的复函》和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等现行文件标准计算实际检测费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支付方式为：转帐支票。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中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9053000225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 曾令强 15989286549 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曾令强

联系电话：15989286549

经办人：钟秋宏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
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炳镇

联系电话：13826151378

经办人：刘炳镇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HTQDLC20220410240

合同编号: GZSBYQMDKSKD23ZSKGXGZGC-DSFJCFW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

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签约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
中心牌子）

经公开招标，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
中心牌子）被评定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
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
测服务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委托人对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
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的的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渠箱工
程等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
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 CCTV 检测等，为招
标人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根
据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工程量清单确定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
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
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
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

1、经复核项目评审概算发现，发包人在招标时把与本项目一起打包招标的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颠倒填写，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应为 112.9034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 14.5.1：“最高投标限价根据批复的概算编制，仅供投标使用，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中标后，按审核后的相应费用*（1-投标下浮率）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综合上述条款，结合本项目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根据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6%），本项目中标价（暂定合同价）应为 106.1292 万元。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1061292.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金额为：1001218.87 元，增值税价金额为：60073.13 元），（中标下浮率：6.00%）。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该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资料为基础，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浮动后送审检测费预算，以经审核的检测费预算作为合同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乙方综合单价编制并送审该项目检测服务费预算。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结算方式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按穗建造价[2013]29 号《关于调整计算我市材料检验试验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函[2012]1490 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

(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和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等现行文件标准计算实际检测费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 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支付方式为:转帐支票。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中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9053000225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张太波 13926225478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张太波

联系电话：13926225478

经办人：钟秋宏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the甲方.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炳镇

联系电话：13826151378

经办人：刘咏妍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the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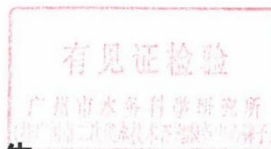
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检测报告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混凝土用卵石、碎石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206020002 工程编号: 13048 报告编号: B22108000945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白云新城排渠整治建设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人: 何梦潮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 2019081326
工程部位: 渠顶工程 检测依据: SL/T 352-2020
委托日期: 2022-12-13 检测日期: 2022-12-14至2022-12-20 打印日期: 2022-12-23

样品编号		22108000954		样品产地		顺兴石场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技术要求		备注		
表观密度(kg/m³)		2630		≥2550		客户没有提供设计要求。		
堆积密度(kg/m³)		-----		-----				
紧密密度(kg/m³)		-----		-----				
堆积密度空隙率(%)		-----		-----				
紧密密度空隙率(%)		-----		-----				
含泥量(%)		0.4		-----				
泥块含量(%)		0		不允许				
针片状颗粒含量(%)		5		≤15, 经论证可放宽至25				
硫化物及硫酸含量(以SO ₃ 计%)		-----		≤0.5				
有机质含量	比色法试验		-----		浅于标准色			
	抗压强度比(MPa)		-----		≥0.95			
强度试验	岩石立方体(MPa)		-----		-----			
	压碎指标值(%)		-----		-----			
坚固性(以重量损失%计)		4.2		≤8				
吸水率(%)		0.64		≤2.5				
含水率(%)		-----		-----				
饱和面干表观密度(kg/m³)		-----		-----				
超径颗粒含量	超径(超径筛, %)		-----		0			
	逊径(逊径筛, %)		-----		≤2			
碱活性(%)	14d		-----		-----			
	28d		-----		-----			
氯离子含量(%)		-----		-----				
筛孔径(mm)		150	120	80	40	20	5	
累计筛余(%)	检验结果	0	0	0	0	42	100	
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SL/T 352-2020标准技术要求。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

何梦潮

审核:

李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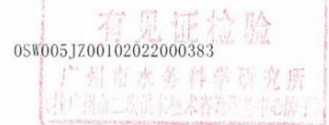
批准:

高

共 1 页, 第 1 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206020002 工程编号: 13048 报告编号: B22109000128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白云新城排渠渠道建设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人: 何梦瀛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 2019081326
工程部位: 渠顶工程 检测依据: GB/T 13663.2-2018
委托日期: 2022-07-15 检测日期: 2022-07-16至2022-07-21 打印日期: 2022-07-23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22109000129		批号	-----	样品规格	dn110*6.6mm
样品名称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材料等级	PE 100	公称壁厚(mm)	6.6
尺寸等级	-----		管材系列	-----	管件连接方式	-----
生产厂家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技术要求	单项判定
1	外观		GB/T 13663.2-2018	-----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应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两端应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	-----
2	尺寸(mm)	平均外径	GB/T 8806-2008	-----	110.0~110.7	-----
		壁厚		-----	6.6~7.4	-----
3	20℃静液压强度		GB/T 6111-2018	无破裂,无渗漏	无破裂,无渗漏	合格
4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3-2003	436	≥350	合格
5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0.5	≤3	合格
结论		该组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GB/T 13663.2-2018的技术要求。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共 1 页, 第 1 页

检测:

陈康胜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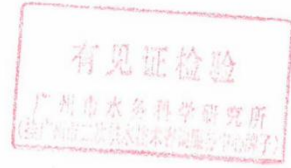
李曉云

批准:

彭勇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检查井盖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206020003 工程编号: 13199 报告编号: B22116000187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区水务工程招投标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磨刀坑水库等23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唐维鸿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10080277
工程部位: 新陂水库坝顶排水沟 检测依据: GB/T 23858-2009
委托日期: 2022-12-02 检测日期: 2022-12-05 打印日期: 2022-12-08

样品编号		22116000192		试样类型		球墨铸铁		试样尺寸		400*600*40			
生产厂家		湖南安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等级及批量		D400			
生产日期		05W0005J2002022000317						有无锁定装置		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外观质量		--		井盖的表面应完整, 材质均匀, 无影响产品使用的缺陷。		符合	符合					合格	
		--		井盖保持顶平, 井盖表面不应有拱度。		符合	符合						
		--		井盖与井盖的接触面应平整, 光滑。		符合	符合						
		--		铸铁井盖与井盖应为同一种材质, 装配尺寸应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尺寸偏差	井盖净开孔co		mm		-		402	401					合格
	井盖支承面宽度		mm		-		-	-					
	总间隙		mm		-		-	-					
	井盖高度		mm		-		-	-					
	嵌入深度		mm		-		-	-					
	防滑花纹		mm		-		-	-					
承载能力	残留变形		mm		≤co/500		≤0.8	0.3					合格
					≤0.8		-	0.2					
	荷载试验		--		加载至400kN, 持荷30s, 井盖未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损坏		井盖、支座未出现裂纹	井盖、支座未出现裂纹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23858-2009标准规定的要求。									
备 注				井盖雨水篦子D400/400*600*4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梁若水

审核:

李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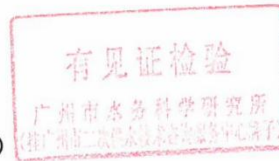
批准:

王

共 1 页, 第 1 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钢筋焊接接头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206020003 工程编号: 13199 报告编号: B22127000154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区水务工程招投标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磨刀坑水库等23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唐维鸿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10080277
工程部位: 放水涵工程启闭机室
委托日期: 2022-09-29 检测依据: JGJ 18-2012、JGJ/T 27-2014 打印日期: 2022-10-01

样 品	检测日期	2022-09-29			2022-09-29			2022-09-29			2022-09-29			
	样品编号	22127000532			22127000533			22127000534			22127000535			
	钢筋类型	热轧带肋钢筋			热轧带肋钢筋			热轧带肋钢筋			热轧带肋钢筋			
	牌 号	HRB400E			HRB400E			HRB400E			HRB400E			
	焊接类别	双面搭接焊			双面搭接焊			双面搭接焊			双面搭接焊			
	代表数量													
	焊工姓名	屈喜峰			屈喜峰			屈喜峰			屈喜峰			
	焊工证号	T412930197706293093			T412930197706293093			T412930197706293093			T412930197706293093			
	生产厂家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炉 号	25-09-05524			2101289			15-09-04326			16-07-09337			
拉 伸	公称直径(mm)	12			14			16			18			
	母材质量标准号	GB 1499.2-2018			GB 1499.2-2018			GB 1499.2-2018			GB 1499.2-2018			
	抗拉强度 (MPa)	实测值	620	615	615	605	605	580	575	580	575	610	600	610
		技术要求	≥540			≥540			≥540			≥540		
	断裂 状态	实测结果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技术要求	至少2个试件断于钢筋母材,并呈延性断裂			至少2个试件断于钢筋母材,并呈延性断裂			至少2个试件断于钢筋母材,并呈延性断裂			至少2个试件断于钢筋母材,并呈延性断裂		
	弯 曲	弯心直径(mm)												
		弯曲角度(°)												
		实测结果												
		技术要求	至少2个试件未破裂			至少2个试件未破裂			至少2个试件未破裂			至少2个试件未破裂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JGJ 18-2012标准要求。			所检项目符合JGJ 18-2012标准要求。			所检项目符合JGJ 18-2012标准要求。			所检项目符合JGJ 18-2012标准要求。				
备 注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 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梁美杰

审核:

李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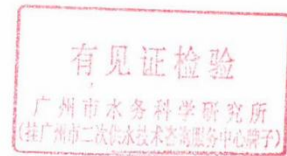
批准:

郭

共 2 页, 第 1 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钢筋焊接接头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206020003 工程编号: 13199 报告编号: B22127000154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磨刀坑水库等23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唐维鸿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10080277
工程部位: 放水涵工程启闭机室
委托日期: 2022-09-29 检测依据: JGJ 18-2012、JGJ/T 27-2014 打印日期: 2022-10-01

样 品	检测日期	2022-09-29			2022-09-29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样品编号	22127000536			22127000537									
	钢筋类型	热轧带肋钢筋			热轧带肋钢筋									
	牌 号	HRB400E			HRB400E									
	焊接类别	双面搭接焊			双面搭接焊									
	代表数量	----			----									
	焊工姓名	屈喜锋			屈喜锋									
	焊工证号	T412930197706293093			T412930197706293093									
	生产厂家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炉 号	14-10-06496			2101400C									
拉 伸	公称直径(mm)	20			22									
	母材质量标准号	GB 1499.2-2018			GB 1499.2-2018									
	抗拉强度 (MPa)	实测值	610	610	615	605	600	625						
		技术要求	≥540			≥540								
	断裂状态	实测结果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母材 延性 断裂						
		技术要求	至少2个试件断于钢筋母材，并呈延性断裂			至少2个试件断于钢筋母材，并呈延性断裂								
	弯 曲	弯心直径(mm)	----			----								
		弯曲角度(°)	----			----								
		实测结果	----	----	----	----	----	----						
		技术要求	至少2个试件未破裂			至少2个试件未破裂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JGJ 18-2012标准要求。			所检项目符合JGJ 18-2012标准要求。									
备 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 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梁美杰

审核:

李映云

批准:

王

共 2 页, 第 2 页



5、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中标价：295.20241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501]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JG2022-1445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肆元壹角伍分(¥295.20241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9月15日

王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9月15日

先远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9-16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N



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穗南明局合（水）[2022] 013 2号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
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5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SF-2019-0207）格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及概况：建设生态堤防，长约 1.12 公里；生态化改造生态滩涂用地，面积约 15.8 公顷；开挖中轴涌河道，长约 0.6 公里。总投资估算为 186004.33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用为 146629 万元），其中外江堤防工程 16309.64 万元，滩涂生态化治理工程（生态堤、潮岛）15240.39 万元，水域治理工程（中轴涌开挖）648.6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298.19 万元，独立费用 3696.07 万元，预备费 1859.65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 234.53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 88.24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具体以项目施工合同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双方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本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保留根据相关依据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进行检验、检测、试验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检测内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检测等试验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1）本项目范围内常规工程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混凝土外加剂及掺合料检测；混凝土砂浆试块检测；填筑料检测；土工室内试验；砂、石（粗细集料）检测；土工布；加筋滤网；水土保护毯；塑料排水板；钢材物理性能检验；钢筋原材及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检测；给排水管材管件检测；防水材料检测等；

（2）桩基检测项目：桩身完整性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水泥搅拌桩、混凝土灌注桩、PHC 预制管桩等，采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声波透射法、钻芯法、低应变法；

（3）工程桩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抗压静载试验、抗拔静载试验。

（4）主体结构检测项目：混凝土构件强度、混凝土构件外观质量与缺陷（包括裂缝）、混凝土构件尺寸与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分布等。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检验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验检测试验方案，并确保检验检测试验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验检测试验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4）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甲方对于乙方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乙方不具有相关资质，乙方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三）检测要求及标准

1、检测的要求：

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发生量进行结算，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2、检测标准

检验检测试验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肆元壹角伍分（小写：
¥2952024.15 元）。

（二）计算方式：☒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_____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2-10-12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杨宇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创宝创意园 B8 栋

邮政编码：510220

电 话：(020) 84402652

传 真：(020) 84402652

2022-10-12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甲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副本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2-10-12

乙方（公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吴新荣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2-10-12

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202219126767

监督编号: 202310020008

工程编号: 13447

报告编号: B23321000026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软式透水管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见证单位: ---

见证人: ---

证书编号: ---

工程部位: IFF 东侧海岸软基处理 RJO+000-RJ1+129 碎石盲沟

检测依据: JC 937-2004

送检日期: 2023-3-13

检测日期: 2023-3-18 至 2023-3-22

打印日期: 2023-3-23

样品编号	23321000025	样品名称	软式透水管	型号/规格	FH200
生产厂家		广州杰袖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评定
外观		JC 937-2004	---	---	---
钢丝直径 mm		JC 937-2004	4.6	≥4.5	合格
外径尺寸 mm		JC 937-2004	---	---	---
钢丝间距（圈/m）		JC 937-2004	20	≥19	合格
CBR 顶破强力 kN		JC 937-2004	---	≥2.8	---
圆球顶破强度 kN		JC 937-2004	---	≥1.1	---
垂直渗透系数 cm/s		SL 235-2012	---	≥0.1	---
等效孔径（O ₉₅ ）		SL 235-2012	---	0.06-0.25	---
拉伸强度 kN/5cm	横向	SL 235-2012	1.1	≥1.0	合格
	纵向		0.9	≥0.8	
伸长率%	横向		12.5	≥12	
	纵向		12.4	≥12	
耐压扁平率 N/m	1%变形量	SL 235-2012	---	≥4000	---
	2%变形量		---	≥4800	
	3%变形量		---	≥6800	
	4%变形量		---	≥8400	
	5%变形量		---	≥9200	
结 论		所检样品符合规范 JC 937-2004 要求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 B8 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对本报告如有异议或疑问, 请务必在 10 天内提出;

2、未经本研究所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报告 (完整复制除外);

3、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黄佳利

审核:

李映云

批准:

彭建强





202219126767

05W005SL90112023001498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310020008 工程编号: 13447 报告编号: B23103002491
委托单位: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对比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 证书编号: ----
工程部位: IFF东侧海岸堤防工程A1+139.68 代表批量: ---- 检测依据: GB 175-2007
委托日期: 2023-10-18 检测日期: 2023-10-20至2023-11-17 打印日期: 2023-11-19

样品编号	品	代号	强度等级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231030025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海螺牌	2023.10.15	CCP4023049813		
项目		检验方法		实测值		技术要求		
细 度	比表面积	GB/T 8074-2008		395	(m ² /kg)	不小于300(m ² /kg)		
	80µm筛余	-----		-----	%	-----		
凝结时间	初凝			186	(min)	不小于45(min)		
	终凝			225	(min)	不大于600(min)		
安定性	雷氏法	GB/T 1346-2011		-----	(mm)	不大于5.0(mm)		
	试饼法			合格		合格		
标准稠度用水量(标准法)				26.9	%	-----		
密度		GB/T 208-2014		2.96	g/cm ³	-----		
碱含量		-----		-----	%	-----		
强 度 试 验 结 果								
项目			检验方法	单个强度值		平均值	技术要求	
强度	抗折 (MPa)	3d	GB/T 17671-2021	3.6	3.8	3.6	3.7	不小于3.5(MPa)
		28d		7.3	7.5	7.8	7.5	不小于6.5(MPa)
	抗压 (MPa)	3d		19.6	19.0	20.2	19.4	不小于17.0(MPa)
				19.0	18.5	20.0		
		28d		45.8	46.3	43.9	45.2	不小于42.5(MPa)
					44.6	45.9		
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 175-2007标准的技术要求。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 8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黄桂莉

审核:

李曉云

批准:

郭

共 1 页, 第 1 页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汤华深	年龄		47 岁		
工作年限		20 年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职称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5 年同类监测检测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签订 时间	在该业 绩担任 岗位	在该业 绩任职 时间	其他
1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 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	项目位于荔湾区南片，涉及石围塘、花地、白鹤洞、东漖、冲口、东沙等 6 个街道的 52 个排水单元，达标单元创建工程达标面积 0.86km2。主要改造内容为对排水单元内错混接管网改造或新建一套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和排水单元达标小区建设，合计新建 d200~d600 雨水管（沟）23.4kmd200~d300 污水管 20km、DN100 雨水立管 105km、DN100 污水立管 0.9km。	255.46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项目负 责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今	
2	花地河西侧污水干管完善工程检验监测及 CCTV 管道检测	项目位于荔湾区花地河流域片区，新建 DN2200 污水管 1.09 千米，新建污水泵站 1 座（规模 11.5 万立方米/天）	235.84	2024 年 07 月 10 日	项目负 责人	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今	
3	后航道片区合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	54.8	2022	项目负 责人	2022 年 09 月至	

	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等14个工程新建管网测量入库项目	分流工程、2.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3.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4.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5.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6.赤岗干休所1号、2号、3号、4号渠箱清污分流工程、7.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8.北降涌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9.江南大道、宝岗大道、新港路主干管网完善工程、10.广纸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11.152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工程一海珠区北降涌支管完善工程、12.漱珠涌渠箱清污分流工程、13.师爷涌渠箱清污分流工程、14.后航道片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6	年 09 月 10 日		今	
--	---------------------------	--	---	-------------------	--	---	--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成果文件封面（若有）、业主证明（若合同不能清楚反映工程内容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以上材料须能体现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关键信息的，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注：1、履约证明的工程名称与服务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1、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项目（中标价：255.4597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2023/10/16 下午3:20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GJL202300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23年10月08日就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CCTV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GJL202300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刘鸿婷，联系方式：15622378322
中标(成交)金额：	2,554,597.50元（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

采购项目联系人：朱工
联系人电话：020-81614458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

<https://gdgpo.czt.gd.gov.cn/aal-portal/gpx-gpx/#/gpx/correctRealV2/12-1?businessUid=8a7e9dea8b0594a8018b12e3e3b01577¬iceStatus=1&...> 1/2

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合同编号：穗荔水务工合字【2023】078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
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

委托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甲方）

服务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检测工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进行工程检测工作。本项目检测范围包括原材料检测、地基检测、管网检测等，具体检测数量见检测费用表。

1.2 检测依据

本次检测主要依据以下标准、规程、规范及文件：

- 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3)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 4) 《混凝土物理性能试验方法》GB 50081-2019;
-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6)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 7)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 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9)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1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10:

- 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1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4)《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1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18)《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 19)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0)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2、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 1)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检测资料和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对乙方工作有帮助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检测项目相关的组织协调服务;
- 3)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2.2 乙方责任

- 1)除甲方指定外,抽样方式、抽样部位由乙方根据工程进度随机取样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应通知甲方;
- 2)当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隐患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48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 3)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各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 4)负责整个检测过程和检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相应的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5)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检测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每次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 6)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7)检测报告应同时盖有“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CMA”章才具有法律效力。
- 8)乙方在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完整而准确。乙方提出异议应一次性提出,乙方事后不得以资料及文件不足不准确为由主张工期顺延。
- 8)如乙方部分不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可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乙方应对检测结果负责,如甲方认为第三方的能力经验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乙方必须更换有资质有能力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检测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需及时将检测数据上传到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

2.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项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 2) 检测工作开展根据实际的施工进度安排, 具体检测时间根据具体工作落实情况协商确定;
- 3) 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 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检测, 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正式检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 4)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情况,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乙方工期按实际进行顺延。

2.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 (人民币小写: **¥2554597.5 元**), 本合同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内容进行结算, 检测单价按照投标报价文件包干。投标报价没有的项目参照检测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 的项目单价并下浮 20% 计取, 则单价=项目单价 $\times$ (1-20%) $\times$ (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不能超过概算审核的相应费用。

2) 支付方式:

-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30% 预付款

(2) 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80% 时, 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 工程完工后,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5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在乙方进场后甲方才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当补偿乙方的进退场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检测结果保密, 乙方违反检测合同或因职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委托单位原因违反合同,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 乙方同意直接向委托单位追偿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及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书的有关要求, 乙方必须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怠于修正、补充、完善或修正、补充、完善后的检测结果报告仍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书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补足。

5) 由于乙方检测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 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结果报告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延迟七天以上(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解除合同，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10) 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6 其他:

1) 没有任何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 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4) 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 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开春		
	地址	广州市东漖大墩 120 号	邮政 编码	510375
	联系人电话	020-8161445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帐号	3602024909200090645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 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陈俊华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禺山西路 363 号联 邦工业城内自编 88 栋三楼	邮政 编码	
	联系人电话	13808846042	传真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帐号	05871691000006117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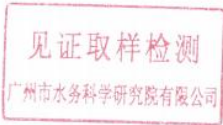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

检测报告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细集料）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303110004 工程编号: 13966 报告编号: B24204000251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荔源街)
见证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谢伟佳 证书编号: 穗建协监 2022081724 号
工程部位: 排水单元 检测依据: JTG E42-2005
委托日期: 2024-04-02 检测日期: 2024-04-03至2024-04-06 打印日期: 2024-04-08

样品编号	24204000253								
	05W005JZ00222024000515								
筛孔公称直径 (mm)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筛底
质量通过百分率 (%)	100.0	88.6	65.2	52.6	41.0	29.5	20.5	13.6	0.2
结论									
备注	客户提供设计要求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检测:

莫俊

审核:

李晓云

批准:

郭

2、花地河西侧污水干管完善工程检验监测及 CCTV 管道检测(中标价:
235.840884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JCG-FW-20240524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24年06月25日就花地河西侧污水干管完善工程检验监测及CCTV管道检测(项目编号: GJCG-FW-20240524)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花地河西侧污水干管完善工程检验监测及CCTV管道检测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陈小亮, 联系方式: 18802073846
中标(成交) 金额:	2,358,408.84元 (贰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零捌元捌角肆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朱工
联系人电话: 020-81614458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花地河西侧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检验监测及 CCTV 管道检测、GJCG-FW-20240524（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检验检测及 CCTV 管道检测部分，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监测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 / （公司全称）为 /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 %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采购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甲公司全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乙公司全称：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6月23日，2024年06月23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服务合同

HTQDLC 20240701-04P8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合同编号：穗荔水务工合字【2024】030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花地河西侧污水干管完善工程检验监测及 CCTV
管道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检验监测工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花地河西侧污水干管完善工程检验监测及 CCTV 管道检测 进行工程检测、工程监测工作。本项目检测范围包括原材料检测、地基检测、管网检测等，监测范围包括沉降基准点、位移基准点、基坑顶水平位移、基坑顶沉降、周边地面沉降等。

1.2 检测依据

本次检验监测主要依据以下标准、规程、规范及文件：

- 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3)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 4)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GB 50081-2019；
-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6)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 7)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 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9)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1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10；
- 11)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1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1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4)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1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 -2018）；
- 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18)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 1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2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2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23) 与基坑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 24) 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5) 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2、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检测、监测资料和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对乙方工作有帮助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向乙方提供检测、监测项目相关的组织协调服务;

3) 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2.2 乙方责任

1) 除甲方指定外, 抽样方式、抽样部位由乙方根据工程进度随机取样检测, 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应通知甲方;

2) 当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隐患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3) 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 各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4) 负责整个检测过程和检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 相应的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 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检测人员, 否则甲方有权每次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6) 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 保证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 检测报告应同时盖有“XX 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CMA”章才具有法律效力。

8) 乙方在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 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完整而准确。乙方提出异议应一次性提出, 乙方事后不得以资料及文件不足不准确为由主张工期顺延。

9) 如乙方部分未具有相关检测资质, 可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但乙方应对检测结果负责, 如甲方认为第三方的能力经验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乙方必须更换有资质有能力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检测单位。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0) 乙方需及时将检测数据上传到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

11) 当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隐患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12) 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监测任务, 各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13) 负责整个监测过程和监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 相应的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保证监测人员具备监测资格, 保证持有的监测资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监测人员, 否则乙方应按 500 元/次/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保证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 保证监测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6) 监测报告盖有“监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CMA”标志, 盖章后的监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2.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项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2) 检测、监测工作开展根据实际的施工进度安排, 具体检测、监测时间根据具体工作落实情况协商确定;

3) 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 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检测、监测, 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正式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4)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影响,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乙方工期按实际进行顺延。

2.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零捌元捌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 ¥2358408.84 元), 其中检验检测及 CCTV 管道检测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元 (人民币小写: ¥1269330.00 元), 监测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零柒拾捌元捌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 ¥1089078.84 元)。合同约定的各检测监测项目单价及数量详见附件。本合同检验监测费用按实际数量、内容进行结算, 单价按照投标报价文件包干。投标报价没有的项目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监测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应项目的单价并下浮20%计取, 则单价=项目单价×(1-20%)×(1-中标下浮率), 项目中标下浮率为3.24%。最终结算不能超过概算审核的相应费用。

2) 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向乙方 公司支付30%预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 完成合同工作量的80%时, 甲方向乙方 公司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 工程完工后,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公司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4) 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分工内容监测费由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收取, 检验检测及 CCTV 管道检测费用由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取。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户: 3602015219201476654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账户: 7212910182600013865

2.5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在乙方进场后甲方才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适当补偿乙方的进退场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检测结果保密, 乙方违反检测合同或因职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书的有关要求, 乙方必须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怠于修正、补充、完善或修正、补充、完善后的检测结果报告仍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书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补足。

4) 由于乙方检验监测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 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朱碧仪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 漱大墩 120 号	邮政编码	510375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塞坝口支行		
	帐号	3602024909200090645		
服务方 乙方 (主)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陈俊华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 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 编 B8 栋三楼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1380884604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帐号	3602015219201476654		
服务方	单位名称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务 方 乙 方 (成)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 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 口区胜利路 186 号 2 层 1 号、3 层 1 号、 4 层 1 号	邮政 编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帐号	7212910182600013865		

检测报告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取样检测
热轧带肋钢筋检测报告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403110003 工程编号: 14770 报告编号: B24102062173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花地河西侧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李志伶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 2022081203
工程部位: 钢筋原材W5顶管工作井、W8顶管接收井
委托日期: 2024-11-18 检测依据: GB 1499.2-2024 打印日期: 2024-11-28

样 品	检测日期	2024-11-25		2024-11-25		2024-11-25		2024-11-25		
	样品编号	24102005858		24102005859		24102005866		24102005861		
	表面形状									
	牌	HRB400E		HRB400E		HRB400E		HRB400E		
	生产厂家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炉号(批号)	4B211435		4B211405C		24-5705E		24-57116		
	公称直径(mm)	12		18		14		20		
	批	2.664		5.280		3.194		29.640		
	质量标准编号	GB 1499.2-2024		GB 1499.2-2024		GB 1499.2-2024		GB 1499.2-2024		
拉 伸 试 验	检验方法	GB/T 28900-2022		GB/T 28900-2022		GB/T 28900-2022		GB/T 28900-2022		
	下屈服强度(MPa)	实测值	445	440	430	425	405	415	435	435
		技术要求	≥400		≥400		≥400		≥400	
	抗拉强度(MPa)	实测值	605	610	600	600	575	575	615	615
		技术要求	≥540		≥540		≥540		≥540	
	强屈比	实测值	1.36	1.39	1.40	1.41	1.42	1.39	1.41	1.41
		技术要求	≥1.25		≥1.25		≥1.25		≥1.25	
	屈标比	实测值	1.11	1.10	1.08	1.06	1.01	1.04	1.09	1.09
		技术要求	≤1.30		≤1.30		≤1.30		≤1.30	
	断后伸长率(%)	实测值								
技术要求										
最大力总延伸率(%)	实测值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5.0	
	技术要求	≥9.0		≥9.0		≥9.0		≥9.0		
弯 曲 试 验	检验方法									
	弯曲压头直径(mm)									
	弯曲角度(°)									
	实测结果									
	技术要求									
反 向 弯 曲 试 验	检测依据	GB/T 28900-2022		GB/T 28900-2022		GB/T 28900-2022		GB/T 28900-2022		
	弯曲压头直径(mm)	60		90		70		100		
	弯曲角度(°)	90	20	90	20	90	20	90	20	
	实测结果	无裂纹		无裂纹		无裂纹		无裂纹		
	技术要求	不得产生裂纹		不得产生裂纹		不得产生裂纹		不得产生裂纹		
重 量 偏 差	实测结果(%)	-1.4		-2.1		-1.1		-2.5		
	技术要求(%)	±5.5		±4.5		±4.5		±4.5		
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 149 9.2-2024标准要求。		所检项目符合GB 149 9.2-2024标准要求。		所检项目符合GB 149 9.2-2024标准要求。		所检项目符合GB 149 9.2-2024标准要求。		
备注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16724

检测: 梁若杰 审核: 李映云 批准: 共 1 页, 第 1 页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403110003 工程编号: 14770 报告编号: B24103003319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花地河西侧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李志伶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 2022081203
工程部位: 顶管井高压旋喷桩W8# 代表批量: 17.5 检测依据: GB 175-2023
委托日期: 2024-11-05 检测日期: 2024-11-06至2024-12-05 打印日期: 2024-12-08

样品编号	品	代号	强度等级	生产厂名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24103003323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R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2024.10.22	YDD04RE24156		
项目		检验方法		实测值		技术要求		
细度	比表面积	-----		-----	(m ² /kg)	-----		
	45μm筛筛余	GB/T 1345-2005		7.8	%	不小于5%		
凝结时间	初凝			164	(min)	不小于45(min)		
	终凝			254	(min)	不大于600(min)		
安定性	雷氏法	GB/T 1346-2011		-----	(mm)	不大于5.0(mm)		
	试饼法			合格		无裂缝、不弯曲		
标准稠度用水量(标准法)				26.5	%	-----		
密度				-----	g/cm ³	-----		
碱含量				-----	%	-----		
强度试验结果								
项目		检验方法		单个强度值		平均值	技术要求	
强度	抗折(MPa)	3d	GB/T 17671-2021	5.0	5.1	4.5	4.9	不小于4.5(MPa)
		28d		7.5	7.1	7.1	7.2	不小于6.5(MPa)
	抗压(MPa)	3d		24.9	24.6	25.2	25.0	不小于22.0(MPa)
		3d		25.1	24.8	25.5		
		28d		43.5	43.5	43.5	43.6	不小于42.5(MPa)
				28d	43.6	43.6		
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 175-2023标准的技术要求。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 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杨浩彬

审核:

李曉云

批准:

李曉云

共 1 页, 第 1 页

3、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等 14 个工程新建管网测量入库项目（中标金额：54.86 万元）

业绩证明

由我司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等 14 个工程新建管网测量入库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汤华深，上述内容真实有效。

特此声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14 日



服务合同

业主 786 号

AT004(202209160728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等 14 个工
程新建管网测量入库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公共给排水设施监督所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PS - FW - 22 - 27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0 日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等 14 个工程 新建管网测量入库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公共给排水设施监督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等 14 个工程新建管网测量入库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价）暂定为（大写）：伍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整（¥548554.00 元）。

合同总金额=技术服务综合单价*测量入库管线长度，其中技术服务综合单价暂定为 4872.79 元/千米；测量入库管线总长度暂定为 112.575 千米，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完成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等 14 个工程新建管网成果资料，以符合 广州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中心入库标准，实际测量入库管线长度以最终录入系统数据的长度为准。结算时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009》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合同单价参照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版，合同价格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km)	单价 (元)	合计 (元)	市	区	备注
1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居士地清渠箱、菩提清渠箱、瑞头清渠箱、瑞尾清渠箱、提梅清渠箱、乐善清渠箱)	14.061	5296.51	74474	63311 (85.01%)	11164 (14.99%)	
2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滨江渠箱、海珠桥渠箱、解放桥渠箱、艇口码头渠箱、宝岗大道渠箱、洪德路渠箱、滨海酒店渠箱、海天四望渠箱、南箕清渠箱、人纸清渠箱、瑞宝涌南洲北路1号渠箱、大干围中心渠箱、龙潭花亭华庭渠箱、龙潭左支渠箱、大塘支渠箱、大塘敦和路渠箱、大塘敦德西渠箱)	14.971	5296.51	79294	67059 (84.57%)	12235 (15.43%)	
3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东晓路渠箱、紫龙府对岸渠箱、基立下道北渠箱、纺织渠箱、石涌口渠箱)	7.339	5296.51	38871	35742 (91.95%)	3129 (8.05%)	
4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东塘南路渠箱、瑞宝涌和石涌涌连涌段渠箱、工业大道南渠箱、五凤涌西渠箱、沙涌渠箱)	10.758	5296.51	56980	47800 (83.89%)	9180 (16.11%)	
5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赤岗涌渠箱、赤岗涌新市头渠箱、珠江南岸景观湾渠箱、珠江南岸上波路渠箱、新鸿花园渠箱、玉函路渠箱)	5.600	5296.51	29660	24161 (81.46%)	5499 (18.54%)	
6	赤岗干休所1号、2号、3号、4号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1.200	5296.51	6356	5177 (81.45%)	1179 (18.55%)	
7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珠江南岸中信君庭渠箱、江南大道渠箱、桥东渠箱、千禧花园渠箱、富力银禧花园渠箱)	6.497	5296.51	34411	28806 (83.71%)	5606 (16.29%)	
8	北降涌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	6.770	5296.51	35857	34846 (97.10%)	1011 (2.82%)	
9	江南大道、宝岗大道、新港路主干管回迁工程	7.600	5296.51	40253	36997 (81.91%)	3257 (8.09%)	
10	广纸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3.810	5296.51	20180	20139 (99.8%)	40 (0.2%)	
11	152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工程-海珠区北降涌支管完善工程	0.518	5296.51	2744	2744 (100%)	0%	
12	漱珠涌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12.080	5296.51	63982	48777 (73.11%)	17205 (26.89%)	
13	师爷涌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7.060	5296.51	37393	30627 (82.44%)	6566 (17.56%)	
14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康乐涌左支渠 (上游中大渠箱)、康乐涌右支渠箱、康乐村渠箱、康乐支涌口旁渠箱、康乐支涌渠箱、五凤涌北渠箱、五凤涌东渠箱、鹭江路渠箱、敦和渠箱、敦和涌敦丰路渠箱、磨碟沙 (磨碟沙大街) 渠箱、磨碟沙 (磨碟沙路) 渠箱)	14.311	5296.51	75798	63170 (83.34%)	12628 (16.66%)	
合计				596255			
最终折后价				548554			下浮8%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如下：对甲方要求的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等 14 个工程新建管网各个项目开展新建、永久迁改管线（已完工管线，须位于宽度大于或等于 3 米市政道

路及街巷两侧)的测量入库工作,并将成果报送**广州市地下管线信息中心**。

具体项目包括:1.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居士地涌渠箱、菩提涌渠箱、瑶头涌渠箱、涌尾涌渠箱、探梅涌渠箱、乐善涌渠箱)、2.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滨江横渠箱、海珠桥渠箱、解放桥渠箱、蟹口码头渠箱、宝岗大道渠箱、洪德路渠箱、滨海酒店渠箱、海天四望渠箱、南箕涌渠箱、人纸涌渠箱、瑞宝涌南洲北路1号渠箱、大干围浚心渠箱、龙潭花季华庭渠箱、龙潭左支涌渠箱、大塘支涌渠箱、大塘敦和路渠箱、大塘聚德西渠箱)、3.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东晓路渠箱、紫龙府对岸渠箱、基立下道北渠箱、纺织涌渠箱、石涌口渠箱)、4.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东晓南路渠箱、瑞宝涌和石溪涌连通段渠箱、工业大道南渠箱、五凤涌西侧渠箱、沙溪渠箱)、5.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赤岗涌渠箱、赤岗涌新市头渠箱、珠江南岸丽景湾渠箱、珠江南岸上渡路渠箱、新鸿花园渠箱、玉菡路渠箱)、6.赤岗干休所1号、2号、3号、4号渠箱清污分流工程、7.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珠江南岸中信君庭渠箱、江南大道渠箱、桥东渠箱、千禧花园渠箱、富力银禧花园渠箱)、8.北降涌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9.江南大道、宝岗大道、新港路主干管网完善工程、10.广纸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11.152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工程-海珠区北降涌支管完善工程、12.漱珠涌渠箱清污分流工程、13.师爷涌渠箱清污分流工程、14.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康乐涌左支渠(上游中大渠箱)、康乐涌右支渠箱、康乐村渠箱、康乐支涌口旁渠箱、康乐支涌渠箱、五凤涌北侧渠箱、五凤涌东侧渠箱、鹭江路渠箱、敦和渠箱、敦和涌敦丰路渠箱、磨碟沙(磨碟沙大街)渠箱、磨碟沙(南风东路)渠箱)。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配合提供必备的保护、安全卫生以及工作条件和环境等。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规章制度、人身安全、业务培训,并进行日常管理监控。

3、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违纪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甲方工作需要相关配合的,可要求乙方协助办理。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 2022 年 月 日起,乙方应该在 2022 年 月 日前完成测量入库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测绘成果符合广州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中心入库标准,并录入管线信息系统。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相应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费用,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整(¥164566.00 元)。

(二)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所有任务后,乙方需将结算资料报送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完毕后,乙方按审核金额一次性提供剩余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三)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将付款资料送至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则视为甲方已经按合同支付。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户 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 号: 0587 1691 0000 06117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公共给排水设施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 (盖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开户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587 1691 0000 06117
开 户 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日期: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十 日

4、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安全等填报)	(按专科、本科、研究生等填报)	
1	项目负责人	汤华深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研究生	
2	技术负责人	汪双进	高级	注册测绘师	本科	
3	技术人员	高俊双	高级	注册咨询工程师	研究生	
4	技术人员	黄小辉	高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0684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JCY2010440042	本科	
5	技术人员	司徒斌	高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2945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JCY2012440276	本科	
6	技术人员	何柏峰	高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06078、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JCY2010440085	本科	
7	技术人员	廖海	高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1101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JCY2012440069	本科	
8	技术人员	赵宝平	高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1101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JCY2012440430	研究生	
9	技术人员	贾晓霞	高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本科	

				JCY2009440211		
10	技术人员	徐宁斯	高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JCY2012440359	本科	
11	技术人员	胡凯浩	高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JCY2012440095	本科	
12	技术人员	陈浩	中级	一级建造师	本科	
13	技术人员	何健	中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员;3022132	本科	
14	技术人员	杨洁标	中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06079、水利工程质量检 测员：JCY2012440374	本科	
15	技术人员	曾映东	中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21213	本科	
16	技术人员	刘上	中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21215	本科	
17	技术人员	龙昌盛	中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24543	本科	
18	技术人员	石魏敏	中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JCY2010440234	专科	
19	技术人员	汪智衡	中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24558	本科	
20	技术人员	田先锋	中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17148	专科	
21	技术人员	卢裕斌	中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21970	专科	
22	技术人员	李启凯	助理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26427	本科	

23	技术人员	梁英杰	助理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24499	本科	
24	技术人员	林逸杰	助理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31221	本科	
25	安全员	袁艺瑞	助理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3026089	本科	

证明材料：

- （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1、项目负责人：汤华深

①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汤华深

管理号: 09084420199013520
File No.:

姓名: 汤华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2月0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汤华深

证书编号 AY11440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1295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②职称证书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佛76



粤高职称字第1600104003079号

汤华深 于 2015 年

12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汤华深		证件号码		4401251978030134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09: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09:43

2、技术人员：汪双进

①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测绘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汪双进	身份证 (ID): 360222197807270515	
单位 (Employer):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948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检测与鉴定	基坑监测	2021-11-04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涂改将作废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汪双进
	身份证号：360222197807270515
	证书编号：JCY2013440284
	执业编号：20000E20226767032
专业：	量测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HEUN.ORG ）。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2014年3月4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双进		证件号码		3602221978072705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0: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0:32

3、技术人员：高俊双

①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咨询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1440310000003112440101
File No.

姓名: 高俊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4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不得损毁, 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 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申请注册时, 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 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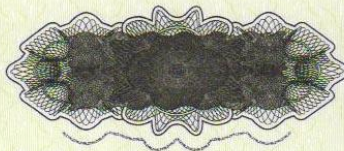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高俊双	身份证 (ID): 23010619771001203X	
	单位 (Employer):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101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2-08-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2-06-22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薄壁))	2012-07-27	无记录
	桩土界面竖向位移	2015-06-19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超声测试)	2010-09-30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4-11-07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1-07	无记录

2013-02-07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jdxh.com>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 高俊双
	身份证号: 23010619771001203X
	证书编号: JCY2012440069
	执业编号: 2AB00020226767023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高俊双			证件号码	2301061977100120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0: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33个月, 缓缴0个月	33个月, 缓缴0个月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0:30

4、技术人员：黄小辉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 黄小辉
	身份证号: 441402197311221011
	证书编号: JCY2010440042
	执业编号: 2ABC0020226767014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金属结构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H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粤高职称字第 0900101144536 号	黄小辉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 五 月 二十 日
---	--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小辉			证件号码	441402197311221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0: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33个月, 缓缴0个月	33个月, 缓缴0个月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0:32

5、技术人员：司徒斌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司徒斌	身份证 (ID): 440783198708024815	
	单位 (Employer):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945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21-11-04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jdqh.com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 司徒斌
	身份证号: 440783198708024815
	证书编号: JCY2012440276
	执业编号: 20000E20226767028
专业:	量测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H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司徒斌			证件号码	4407831987080248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4: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4:26

6、技术人员：何柏峰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 何柏峰
	身份证号: 440102198312274817
	证书编号: JCY2010440085
	执业编号: 2ABC0020226767009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金属结构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柏峰

身份证号：440102198312274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73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柏峰		证件号码		440102198312274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0: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0:55

7、技术人员：廖海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廖海	
	身份证 (ID):	440281198408096630	
	单位 (Employer):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776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5-01-23	无记录
	桩基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2-10-3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 [确审])	2012-07-27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2-03-22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8-04-03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8-04-03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icjd.gdjsicjd.com>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	廖海		
	身份证号:	440281198408096630		
	证书编号:	JCY2012440182		
	执业编号:	2A0C0020226767020		
专业:	岩土工程 金属结构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H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海

身份证号：4402811984080966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75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海			证件号码	4402811984080966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0: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5-05-27 10:55

8、技术人员：赵宝平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赵宝平	身份证 (ID): 152629198105043514
		单位 (Employer):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101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5-01-23	无记录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5-06-19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超声测缺)	2010-09-30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4-11-07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1-07	无记录



注意: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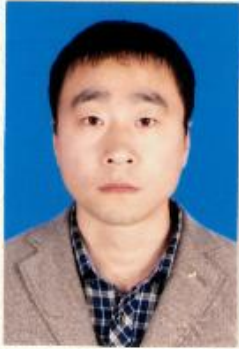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 赵宝平
	身份证号: 152629198105043514
	证书编号: JCY2012440430
	执业编号: 20BC0020226767024
专业:	混凝土工程 金属结构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HEUNL.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赵宝平 于2016 年 10月, 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4568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7 日

9、技术人员：贾晓霞

①执业资格证书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贾晓霞	身份证号：220104197804084128	
	证书编号：JCY2009440211	执业编号：2AB0DE20226767001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机械电气 量测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EUN.ORG ）。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水利电气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贾晓霞		证件号码		2201041978040841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5:0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5:01

10、技术人员：徐宁斯

①执业资格证书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	徐宁斯		
	身份证号：	452523197804012314		
	证书编号：	JCY2012440359		
	执业编号：	2000D020226767021		
专业：	机械电气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EUN.ORG ）。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61230 号 	徐宁斯 于二〇一二年 十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高 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	---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徐宁斯		证件号码		4525231978040123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5:2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5:21

11、技术人员：胡凯浩

①执业资格证书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胡凯浩
	身份证号：440103198601242711
	证书编号：JCY2012440095
	执业编号：20000E20226767031
专业：	量测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师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师协会网（ WWW.CWEUN.ORG ）。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水利工程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凯浩 身份证号：4401031986012427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工程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0818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凯浩		证件号码		4401031986012427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5: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5:05

12、技术人员：陈浩

①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8月08日
- 2024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2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307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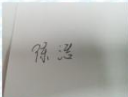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07至2026-08-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陈浩

单位 (Employer):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4309

身份证 (ID): 36073519930225321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0-10-1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编串))	2022-07-1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8-11-23	无记录
	见证取样	2018-11-02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2	无记录
市政工程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1-02-02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21-02-02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1-12-21	无记录



2022-09-20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②职称证书

水工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浩

身份证号：3607351993022532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315902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20日



③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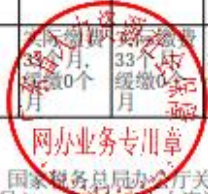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浩			证件号码	3607351993022532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4: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33个月, 缓缴0个月	33个月, 缓缴0个月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4:55

13、技术人员：何健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②职称证书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健		证件号码	3607251993021502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4: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4:34

14、技术人员：杨洁标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	杨洁标		
	身份证号:	445281198409053071		
	证书编号:	JCY2012440374		
	执业编号:	2AB00020226767016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H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670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409053071  1 5 0 0 1 0 2 2 6 6 7 0 3	杨洁标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经 广州市水利水电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 乙 月二十四 日
---	--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洁标		证件号码		4452811984090530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4: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4:32

15、技术人员：曾映东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②职称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映东	
身份证号：44148119910124249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7727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映东			证件号码	44148119910124249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4: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4:38

16、技术人员：刘上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②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上

身份证号：4402211991042009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7729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上		证件号码	4402211991042009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4:4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33个月, 缓缴0个月	33个月, 缓缴0个月	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4:40

17、技术人员：龙昌盛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②职称证书

建筑工程检测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龙昌盛

身份证号：45042219900710309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314097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③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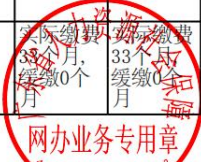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龙昌盛				证件号码	45042219900710309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5: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5:17

18、技术人员：石魏敏

①执业资格证书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石魏敏
	身份证号：440183198411215511
	证书编号：JCY2010440234
	执业编号：2AB00E20226767008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量测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9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EUN.ORG ）。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2010年10月15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1月4日



②职称证书

水利技术管理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石魏敏			证件号码		4401831984112155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4: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4:42

19、技术人员：汪智衡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②职称证书

水工建筑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汪智衡

身份证号：3602221990050105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10802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智衡		证件号码		3602221990050105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4: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4:39

20、技术人员：田先锋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②职称证书

水利技术管理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先锋			证件号码	3607241991112240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5: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5:18

21、技术人员：卢裕斌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卢裕斌 身份证 (ID): 440982199205244735
单位 (Employer):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197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确审))	2022-07-11	无记录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8-01-2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03-15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7-11-17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17-11-17	无记录
		2022-01-13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效者应遵守行业规定。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jd.com>

发证单位盖章

②职称证书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裕斌		证件号码		4409821992052447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4:4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4:40

22、技术人员：李启凯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启凯	身份证 (ID): 41272719940522203X	
	单位 (Employer):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642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标准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带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回弹法检测	2021-01-2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1-11-08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0-09-04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0-12-07	无记录



2023-02-07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②职称证书

水工建筑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启凯	
身份证号：4127271994052220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1日	
评市组织：广州市水务局	
证书编号：200100604921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erc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启凯		证件号码		4127271994052220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5: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5:07

23、技术人员：梁英杰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②职称证书

水利技术管理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英杰	
身份证号：44092319930916147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6116848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0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英杰			证件号码	44092319930916147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5: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5:13

24、技术人员：林逸杰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②职称证书

水利技术管理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逸杰

身份证号：4452241999051103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务局水利水电工程初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607576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逸杰				证件号码	4452241999051103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5: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5:13

25、安全员：袁艺瑞

①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袁艺瑞
单位 (Employer):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6089

身份证 (ID): 43128119970524703X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0-10-1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9-0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缩审))	2022-07-11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2-09-08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1-0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0-09-04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21-04-27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无记录



注意: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人应遵守行业规定。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②职称证书

水利电气技术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艺瑞

身份证号：4312811997052470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利电气技术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务局水利水电工程初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6066917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es.gov.cn/gdweb/zyjserc>

③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袁艺瑞			证件号码	4312811997052470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5-05-27 15: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5:19

5、获奖一览表

获奖一览表（上限 3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中国水利工程 优质（大禹）奖	增城区增江 “一江两 岸”水利综 合整治工程 （光辉大 桥~初溪拦 河坝段）	2023 年 05 月	中国水利工 程协会	
2	广东省优质水 利工程奖	明珠湾区慧 谷片区（工 业区涌至大 角山）超级 堤工程	2022 年 11 月	广东省水利 水电行业协 会	
3	广东省优质水 利工程奖	广州南沙新 区明珠湾区 起步区灵山 岛尖区域城 市开发与建 设项目一南 沙新区灵山 岛尖南段海 岸及滨海景 观带建设工 程	2020 年 12 月	广东省水利 水电行业协 会	

注：1、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2、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 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 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 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1、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2、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二等奖



3、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一南沙新区灵山岛尖南段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二等奖



6、信用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7、其他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
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
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
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
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
调查的。

（9）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
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
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
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东斌（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03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 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光亮（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06 月 03 日

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https://shiming.gsxt.gov.cn/%7B58B7CC56695FEA20AE34B3850B55615EC47DD5365DC82C2B98FB02A93F561FB7CC598DBA09636FCB6894309A92E8EB800CFDCF7B93611...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8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W6E8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威

登记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在营（开业）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W6E831N

企业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7230.96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周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W6E831N

企业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7230.96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周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22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101683262797J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吴寿荣

曾慧

李志威

欧阳涛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7230.96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7230.96	2022年8月8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